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 日 刊印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康景泰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ving.kang@concorde.com.tw

代理發言人：鄧序鵬

職 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paul.teng@concorde.com.tw

二、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延 平 分 公 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69號4樓之2	(02)2556-7222
內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文德路106號1-2樓	(02)2658-8566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4樓	(02)2719-0123
永 和 分 公 司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312號1-2樓	(02)8668-5858
板 橋 分 公 司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97、99號	(02)8961-1788
仁 愛 分 公 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5樓	(02)2751-1212
東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康寧路三段74之9、16、17號	(02)2630-5999
城 中 分 公 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5號8樓	(02)2381-8188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2號1樓	(02)2825-3188
新 店 分 公 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65號1樓	(02)2912-8899
新 竹 分 公 司	新竹市中山路84號6樓	(03)525-5678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66號	(03)311-9388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大雅路58號8樓之1	(04)2201-2000
台 中 太 平 分 公 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190號	(04)2273-6099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121號1樓	(05)285-1100
新 營 分 公 司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13號5樓	(06)633-6666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06)220-3371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B1	(07)227-6688
澎 湖 分 公 司	澎湖縣馬公市大仁街9號2樓	(06)926-8858
員 林 分 公 司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30號	(04)838-0000
板 新 分 公 司	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30號1樓	(02)2959-8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2756-2679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丁玉山、陳嘉修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http://www.6016.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166
八、本公司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167
九、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167

十、本公司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8
二、經營結果.....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

96年初因國際股市呈現多頭走勢，加權指數於10月29日漲至9,810點之新高，台灣股市交易維持熱絡情形。但第四季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信用緊縮風險、國際油價上漲、通貨膨脹，導致國際股市動盪，國際股市多次出現重挫及外資大幅賣超，使得台股指數出現巨幅震盪，不斷走低，但本公司96年度營業之表現仍是獲得不錯的成績與獲利。

回顧 96 年，本公司在經紀業務上積極推動融資業務，融資餘額由 95 年底的 69.01 億元提昇至 96 年平均 90.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30.87%，並截至今年第 1 季的融資餘額維持在 84.1 億元。在經紀市佔率也從 95 年度的平均市佔率 1.31%成長至 96 年的 1.44%，創近年來的新高。經紀業務收入有著大幅成長、融資業務為本公司獲取了更高的固定收益，其他業務包括自營、期貨及轉投資收益均較九十五年亮麗。爰 96 年度之獲利狀況：收入 36.07 億元較 95 年度之 20.43 億元增加 15.64 億元，成長約 77%，財務收入 6.79 億元，財務支出 2.54 億元，淨利為 6.45 億元較 96 年度財務預算數 6.35 億元達成率為 101.67%；96 年每股稅前盈餘以及稅後盈餘分別為 1.24 元及 1.05 元相較於 95 年度之營運有顯著之改善及躍進。

展望今年，隨著市場預期未來兩岸經貿政策將更加開放，國內政局穩定以及海外資金持續匯入，新台幣大幅升值，促使資金行情升溫，台股已止跌回升。本公司於 96 年度與比利時金融集團 KBC 聯手併購經營投信事業、開辦財富管理業務，使公司各項業務的均衡發展，並橫跨了證券、投信、期貨、投顧領域，進一步替客戶開闢更多元化的投資理財管道。96 年本公司信用評等由 BBB+(tw)調升至 A-(tw)，反映本公司在風險控管機制方面已更嚴謹、專業、系統化，以落實董事會及大股東的理念並獲全力支持，將使本公司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紀業務

提高融資餘額，增加融資之固定收益，提高經紀及期貨業務之市佔率。建構更完整之電子交易平台，強化通路能力，金融商品通路銷售能力之提昇。

二、自營及研發業務

注重團隊合作，強化中、短期靈活操作，加強風險管理機制，追求超額利潤。研發部門追蹤景氣循環與產業變化之研究，提供選股之參考。著重產業環境及基本條件來精選個股，以技術面輔佐基本面研判趨勢研究精選個股。

三、投資銀行業務

加強債券經紀業務獲取利潤，買賣段操作以穩健及注重風險為原則。選擇最佳時機積極發行權證，並注重避險操作，建立最佳避險組合。發行客製化金融商品以滿足投資人需求。

提高承銷業務增加資本利得，注意風險控管，嚴格執行停損及停利機制。輔導客戶、興櫃客戶及 SPO 客戶為基礎。

四、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客戶全方位及整體之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理財服務。引進優質金融商品，提供予投資人。

展望 97 年之發展策略，在目前既有之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等業務外，同時還要發展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擴大轉投資事業投顧、期貨、投信、期經及香港子公司的業務。

(二)積極推展電子交易系統，建立完整的交易平台。

(三)積極國際化，在國際合作業務方面，除與 KBC 策略聯盟發展海外基金市場及國內投信業務外，我們也將透過香港子公司，建立橫跨兩岸三地多功能的金融體系，使康和證券集團真正邁入國際化、全球化的金融領域中。

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會以更好的獲利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鄧序鵬



會計主管

康景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7 月 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0 年 11 月 成立債券部，積極開發店頭市場之債券業務
- 民國 81 年 10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 民國 82 年 4 月 開辦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 民國 83 年 5 月 成立嘉義分公司
- 11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 民國 84 年 5 月 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國外業務需要，成立香港子公司
- 8 月 成立延平分公司
- 民國 85 年 4 月 成立台南分公司
- 8 月 成立忠孝分公司
-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
- 民國 86 年 3 月 成立新營分公司
- 4 月 成立萬華分公司
- 5 月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統籌海外投資
- 5 月 成立新竹分公司
- 5 月 成立國際業務部，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與籌辦發行權證業務
- 7 月 成立內湖、永和分公司
- 民國 87 年 5 月 成立台中太平分公司
- 6 月 成立苗栗分公司
- 7 月 成立板橋分公司
- 民國 88 年 8 月 成立信義分公司
- 民國 89 年 5 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公司
- 10 月 合併大元證券公司成立仁愛、三重、松山分公司
- 12 月 成立澎湖分公司
- 民國 90 年 7 月 原總公司經紀部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原信義分公司更名為總公司經紀部
- 9 月 裁撤萬華、苗栗分公司
- 10 月 營業受讓弘太證券公司成立石牌、社子、南崁分公司
- 民國 91 年 9 月 增加期貨自營商業務
- 12 月 由忠孝分公司遷址並改名為新店分公司
- 民國 92 年 3 月 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 4 月 成立新金融商品部，負責權證及衍生性商品的發行與避險交易
- 4 月 成立北高雄分公司
- 民國 92 年 9 月 投資成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4 月 成立南科分公司
- 11 月 鄭世華董事長榮獲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頒發『優良商人』獎狀表揚
- 民國 94 年 6 月 成立板新分公司及員林分公司
- 11 月 將原社子分公司遷至城中區設立城中分公司
- 12 月 將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
- 12 月 將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
- 民國 96 年 11 月 成立財富管理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民國 96 年 12 月 與 KBC 集團合資入主台陽投信(已更名為康和比聯投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96 年 12 月份與比利時 KBC 集團，合資入主台陽投信(已更名為康和比聯投信)，本公司持股 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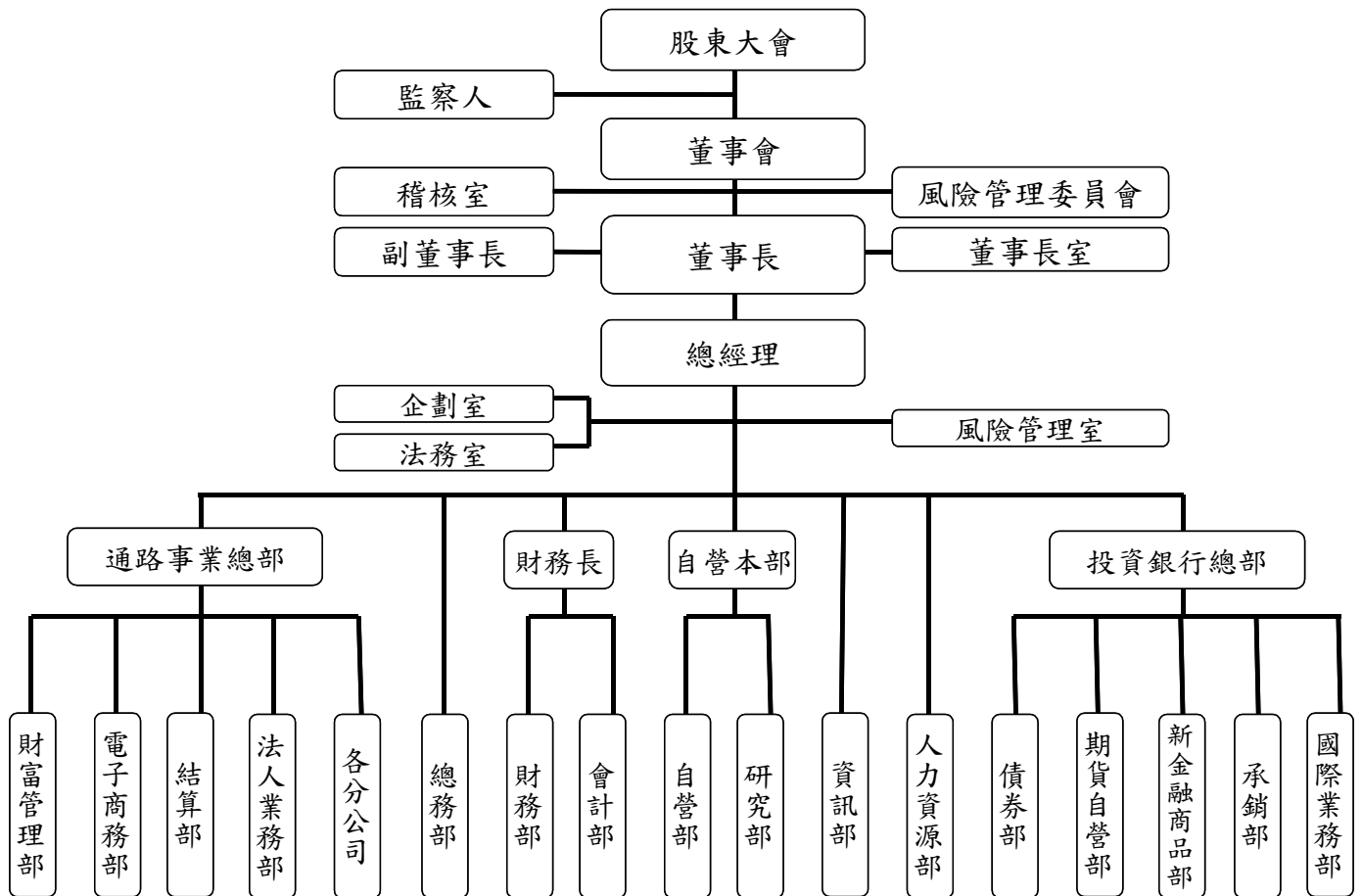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由董事會任命，向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稽 核 室	◦ 內控制度內稽細則之修訂及申報 ◦ 稽核作業申報
企 劃 室	◦ 公司發展策略之資訊蒐集、規劃分析與評估建議 ◦ 組織架構與各項制度之研究、企劃與推行及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 ◦ 各利潤中心及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析，後勤支援之效益評估 ◦ 公司及國內外轉投資公司整體對外形象廣告 ◦ 公司對外網站維護
法 務 室	◦ 訴訟處理 ◦ 契約審核 ◦ 法律遵循
風 險 管 理 室	◦ 建置風險衡量模型、估算各類型風險之曝險值 ◦ 評估並監控風險曝險及集中程度
人 力 資 源 部	◦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與研究 ◦ 公司人事章程、規則訂定 ◦ 員工招募、訓練與發展 ◦ 員工福利與管理及工作關係之維護
總 務 部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採購、維護及管理 ◦ 分公司籌設及搬遷事項
資 訊 部	◦ 資訊產品技術研究及引進 ◦ 系統及網路安全規劃及控管
會 計 部	◦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事項訂定及執行 ◦ 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編製
財 務 部	◦ 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 ◦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自 營 本 部	研究部 ◦ 提供國內外證券暨期貨相關投資資訊，並協助各部門業務之推展 自營部 ◦ 負責有價證券在集中市場及營業處所之自行買賣業務
通路事業總部	通路事業總部 ◦ 經紀業務之推展 ◦ 業務管理規章制度規劃與修訂 ◦ 營運風險控管及營運績效與成本分析 法人業務部 ◦ 產品整合與行銷規劃執行 ◦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結算部 ◦ 合併帳務作業 ◦ 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電子商務部 ◦ 提供網路、語音下單等工具相關業務之支援 財富管理部 ◦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投資銀行總部	國際業務部 ◦ 國外市場及業務規劃推動 ◦ 與國外金融業者進行策略聯盟合作 承銷部 ◦ 承銷業務（涵蓋國內外台商企業 IPO 與 SPO 規劃輔導業務） ◦ 財務顧問業務（資本市場金融商品設計與顧問業務） 新金融商品部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及交易 期貨自營部 ◦ 負責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自行買賣業務 債券部 ◦ 債券買賣斷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約定交易業務 ◦ IRS、利率期貨交易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德勝開發(股)公司	95.6.9	3 年	92.5.30	7,740,835	1.474	9,345,303	1.52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鄧宇鵬	95.6.9	3 年	82.7.6	782,316	0.149	848,293	0.138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代表人：鄭大宇	95.6.9	3 年	92.5.30	537,799	0.102	766,268	0.125	36,004	0.006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董事	蘇慧芬	夫妻
董事	代表人：蘇慧芬	95.6.9	3 年	83.9.1	74,947	0.014	36,004	0.006	766,268	0.125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大宇	夫妻
董事	代表人：鍾金江	95.6.9	3 年	95.6.9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東語系	聯訊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鄭英華	96.8.20	3 年	94.9.27	833,279	0.159	863,155	0.140	439,841	0.072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無	董事	鄭玉華	姐妹
董事	代表人：鄭玉華	95.6.9	3 年	92.5.30	187,730	0.036	153,460	0.025	100,949	0.016	0	0	政治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董事	賴弘鈞	母子
	鴻球投資(股)公司	95.6.9	3 年	92.5.30	5,406,062	1.029	5,599,890	0.912	0	0	0	0	無	無	無	鄭英華	姐妹
董事	代表人：陳弘富	95.6.9	3 年	95.4.14	0	0	0	0	828,683	0.135	0	0	多明尼哥大學博士	無	監察人	鄭珮琪	夫妻
董事	代表人：趙鴻深	95.6.9	3 年	95.6.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純青實業(股)公司	96.6.9	3 年	92.5.30	1,911,579	0.364	1,980,116	0.32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淑青	95.6.9	3 年	89.12.12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蘇明仁	95.6.9	3 年	82.7.6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畢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林吉森	95.6.9	3 年	93.5.27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師專畢	無	無	無	無
	澤民企業(股)公司	95.6.9	3 年	92.5.30	1,078,807	0.205	1,117,486	0.18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簡宏輝	95.6.9	3 年	91.2.5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有發(股)公司	95.6.9	3 年	92.5.30	517,951	0.099	536,521	0.08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元珍企業(股)公司	95.6.9	3 年	95.6.9	387,416	0.070	2,693,220	0.43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江其龍	95.6.9	3 年	95.6.9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北大學教育碩士	無	無	無	無
	康聯投資(股)公司	95.6.9	3 年	85.4.25	7,007,026	1.334	7,299,690	1.1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賴弘鈞	95.6.9	3 年	92.5.3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無	董事	鄭玉華	母子
董事	馬佩君	96.6.15	2 年	96.6.15	532,776	0.101	551,878	0.09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梁俊雄	95.6.9	3 年	95.6.9	5,311,756	1.011	5,491,845	0.894	0	0	0	0	西北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鄭珮琪	95.6.9	3 年	92.5.30	800,000	0.152	828,683	0.135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	無	董事	陳弘富	夫妻
	帝國建設(股)公司	95.6.9	3 年	95.6.9	4,187,129	0.797	7,563,783	1.23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劉建君	95.6.9	3 年	92.8.1	0	0	0	0	0	0	0	0	達里大學電子系畢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95.6.9	3 年	92.5.30	634,632	0.121	657,386	0.10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江長文	95.6.9	3 年	92.5.30	870,561	0.166	901,774	0.015	352,320	0.057	0	0	文化大學戲劇系畢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普豐企業(股)公司	96.6.15	2 年	96.6.15	189,440	0.036	196,232	0.03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柯文惠	96.6.15	2 年	96.6.15	0	0	0	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無	無	無	無

註：第七屆監察人柯文惠於 96/3/1 辭職，另於 96/6/15 補選時以普豐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當選第七屆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珮琪 15%、李麗珠 30%、鄭安琪 15%、 林一蓮 0.5%、鄭世華 39.5%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綉城 62.57%、李秀鶴 22.86%、劉華正 14.28%、詹德生 0.29%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8.24%、和昱投資(股)公司 4.08% 泰彰投資(股)公司 10.92%、帝佑投資(股)公司 11.75% 萬駱投資(股)公司 10.73%、南怡企業(股)公司 9.59% 明怡投資(股)公司 10.77%、黃烈火 3.56% 上耀投資(股)公司 4.03%、勝全投資(股)公司 3.29%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博文 28.98%、賴銅照 1.4%、賴銅靜 5.04%、陳錦玲 4.46%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豪 10%、陳文智 13.5%、陳贊仁 25%、廖寶珠 12%、陳鴻智 7.5% 陳贊升 15.5%、姜愛琪 15%、陳文欽 0.75%、陳劉貴美 0.75%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純青實業(股)公司 5%、康南實業(股)公司 10.8% 震華開發(股)公司 11.62%、吳進勝 4% 和泰汽車(股)公司 5%、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16.67% 東榮投資(股)公司 2.50%、中宇投資(股)公司 2.83% 康財租賃(股)公司 2.60%、太洋投資(股)公司 9.25%
元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其龍 0.02%、黃罔却 0.14%、黃鈺淳 0.14%、洪久雅 0.14% 黃婉玲 0.1%、黃郁婷 0.1%、謝玲玉 0.04%、黃世杰 0.06% 黃馨誼 0.06%、賀竹梅 0.04%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震華開發(股)公司 8.54%、鄭英華 22.78%、鄭世華 8.86% 鄭天華 16.91%、李麗珠 21.63%、鄭大宇 6.34%、吳瓊堯 0.51% 洪進益 4.56%、何啓瑞 3.14%、志鴻投資(股)公司 6.36%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 38%、馬瑞辰 38%、馬佩君 24%
資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淑青 5%、黃志誠 54.32%、黃克銘 0.77%、黃施萱姬 0.33%、 黃思博 4.55%、黃思源 4.55%、黃思嘉 4.55%、 英屬京群島(商佳意有限公司)21.98%、 G&R BROTHERS, INVESTMENT 3.9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 年 4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克銘 2.38%、黃施萱姬 7.14%、黃思博 0.14%、黃思源 0.14% 聖高實業(股)公司 57.14%、佳意有限公司 33.06%
和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18.88%、帝佑投資(股)公司 11.11% 上耀投資(股)公司 11.11%、泰彰投資(股)公司 11.11% 萬駱投資(股)公司 11.13%、勝全投資(股)公司 11.11% 金德美投資(股)公司 11.11%、雷龍投資(股)公司 11.11% 黃志誠 2.21%、聖高實業(股)公司 1.11%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辰雄 1.67%、黃文瑞 23.35%、黃滔天 22.36%、張秀子 8.07% 翁鴻立 0.27%、翁鴻達 0.27%、翁鴻致 0.27%、楊曾慧麗 1.67% 三花英實業(股)公司 0.27%
帝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守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楊信妹 3.4%、劉桂香 2%、王現 1.5% 陳忠和 1%、黃瀚霄 0.5%
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芳 2%、張數娟 1%、田明子 1%、鄧孟芸 1%、黃宇勝 1% 黃振緯 3%、黃承洋 2%、萬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和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震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南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和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林麗華 58.5%、林文祥 0.1%、黃怡寧 13.2%、黃怡然 13.2%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玉琳 62%、黃怡明 1.25%、黃怡嘉 1.04%、陳蘋華 2.6%、謝玉書 3.6%
上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良 29.68%、聖捷投資(股)公司 11.87%、黃娟娟 11.87%、 李清照 13.35%、李清芬 13.35%、明亮(股)公司 19.88%
勝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黃淑惠 18.5%、張超舜 24%、張超琰 24%、張方馨 25%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8.24%、和昱投資(股)公司 4.08% 泰彰投資(股)公司 10.92%、帝佑投資(股)公司 11.75% 萬駱投資(股)公司 10.73%、南怡投資(股)公司 9.59% 明怡投資(股)公司 10.77%、黃烈火 3.56% 上耀投資(股)公司 4.03%、勝全投資(股)公司 3.29%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7%、謝玉玲 11.4%、林麗華 12%蘇奕臻 4.93%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帝國建設(股)公司 19.26%、陳瓊珠 5.53%、李世昌 1.8% 鄭英華 29.41%、鄭玉華 5.29%、鄭天華 4.5%、李麗珠 21.1% 志鴻投資(股)公司 6.9%、鄭大宇 6.21%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公司 8.65%、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8.13% 金山元投資(股)公司 6.6%、豐岡企業(股)公司 4.92% 金山貿易(股)公司 6.5%、明怡投資(股)公司 2.95% 神榮投資(股)公司 2.91%、資耕開發實業(股)公司 2.59% 金桔投資實業(股)公司 2.44%、南怡企業(股)公司 2.13%
大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慧芬 20.77%、鄭大宇 20.77%、張怡 16.92%、張蓓麗 37.69% 林清連 0.77%、俞慶英 3.08%

康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民 0.02%、黃大順 4.66%、吳世行 0.02%、陳苑芳 4.66%
中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宇投資(股)公司 52.38%、康和投資(股)公司 47.62%
東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 58.09%、東賢投資公司 41.49%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頂益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61% 建華商銀託管建弘資產管理系列基金投資專戶 2.85% 康清(股)公司 2.10%、康發(股)公司 1.99% 康俊(股)公司 1.97%、康遠(股)公司 1.92% 康勝(股)公司 1.70%、康權(股)公司 1.67% 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97% 白金清 0.91%
志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 35.05%、何啓瑞 25%、鄭珮琪 17.5%、鄭安琪 7.5% 林一蓮 6.12%、陳俊良 3.75%、鄭世華 2.56%、詹德生 2.5% 鄭英華 0.001%、李世昌 0.00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條件	條件	條件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無	無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無	無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無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鍾金江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無	無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無	無	√	√	√	√	√		√	√		√	√	無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	無	√	√	√	√	√	√	√	√		√	√	無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淑青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無	無	√	√	√	√	√	√	√	√	√	√	√	無
澤民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輝	無	無	√	√	√	√	√	√	√	√	√	√	√	無
有發(股)公司 馬佩君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元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無	無	√	√	√	√	√	√	√	√		√	√	無
洪俊雄	無	無	√	√	√		√	√	√	√	√	√	√	無
鄭珮琪	√	√	√	√	√	√	√	√	√	√		√	√	無
資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文惠	無	無	√	√	√	√	√	√	√	√		√	√	無
帝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君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鄧序鵬	93.09.01	848,293	0.138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總部總經理	李文柱	96.04.01	425,376	0.069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統一期貨-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92.09.01	886,545	0.144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資深副總經理	楊良瑜	96.03.26	20,000	0.003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商學研究所 復華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自營本部 投資總監	廖繼弘	92.02.11	546,144	0.089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 統一證券-自營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副總經理	盛若望	95.02.16	15,000	0.002	0	0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財務金融所 建弘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協理	賴宗裕	93.09.01	10,000	0.002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統一投顧-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 資深協理	黃耀寬	95.04.11	10,000	0.002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復華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副總經理	王景樟	93.04.01	28,597	0.005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所 國票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李少玉	93.02.20	26,215	0.004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南永昌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營管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江仕偉	97.01.02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山產物保險-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 資深協理	莊錦章	93.07.19	36,251	0.006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所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胡仲興	92.04.02	41,345	0.007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中信銀證券-衍生性商品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協理	陳坤琳	92.07.01	40,346	0.007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味全公司-法務室專員	無	無	無	無
研究部 資深協理	吳毓理	93.04.26	10,001	0.002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傳山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協理	鍾清吉	94.07.01	47,000	0.008	0	0	0	0	東吳大學電算系 群益證券-資訊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 資深經理	劉坤霖	95.12.01	36,358	0.006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統一證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室 副理	劉基賢	96.03.20	15,250	0.002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康和證券-企劃室襄理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 協理	楊立靜	96.03.01	10,210	0.002	0	0	0	0	台北商專銀保科 康和證券-通路事業總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91.09.1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洪明男	96.05.31	10,517	0.002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統一證券-延平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總部 資深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94.12.09	226,612	0.037	0	0	0	0	崇右企專企管科 日盛證券-經紀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業務部 資深協理	劉喜美	91.09.09	15,504	0.003	0	0	0	0	世新專校編輯採訪科 建華證券-法人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部 資深經理	林月雲	93.03.16	10,000	0.002	0	0	0	0	育達高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環球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電子商務部 資深經理	林雲錦	95.10.01	5,000	0.001	0	0	0	0	廣東中山大學證券管理專科班 福邦證券-行銷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 協理	何博明	97.02.2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群益投顧-資產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吳信魁	96.06.26	0	0	0	0	0	0	東南工專電機科 台証證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明義	94.10.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部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李育仁	96.11.2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統一期貨-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90.02.27	0	0	0	0	0	0	世新專校公關科 新寶證券-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朱鴻麟	87.07.27	77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永昌證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朱敏恆	94.08.12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科所 日盛證券-南京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林旭升	87.05.15	125,731	0.020	0	0	0	0	華夏工專機械科 統一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唐廷勳	95.07.1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 統一證券-永和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楊光程	94.07.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統一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90.11.22	82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商業文書科 德信證券-中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黃世昌	87.05.15	50,110	0.008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員林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楊宇鴻	96.05.17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農園生產技 術系 康和證券-澎湖分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吳寧淮	90.04.17	349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金群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資深協理	顏志隆	93.07.29	83	0	0	0	0	0	明新工專電子科 富邦證券-中正分公司資深經 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江振益	96.07.2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機系 康和證券-嘉義分公司稽核人 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黃允謙	95.09.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大華證券-營業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蔡志鵬	96.05.1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富邦證券-北港、新營分公司經 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陳錦嬌	94.05.1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日盛證券-八德分公司資深經 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協理	粘錫勳	95.09.19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兆豐證券-鹿港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 經理	張添校	96.05.17	271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台証證券-營業部業務襄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係揭露該等經理人就任該項職務之日期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註7)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之投資事業之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註7)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鴻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董事	代表人：趙高深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輝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副董事長	代表人：鄭大宇																					
董事	代表人：鄭英華																					
董事	代表人：鄭玉華																					
董事	代表人：蘇慧芬																					
董事	代表人：白俊男																					
董事	代表人：鍾金江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3,042,950	3,284,950	18,751,515	4,380,000	4,380,000	4.06%	4.09%	13,334,524	14,894,524	0	0	0	0	0	6.12%	6.40%				無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淑青				提供租賃車輛2部 124 仟元/月	提供租賃車輛2部 124 仟元/月																
董事	代表人：蘇明仁				提供車輛一部	提供車輛一部																
董事	代表人：林吉森																					
董事	有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董事	元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董事	大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董事	廖文雄																					
董事	陳文通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洪幸雄																					
董事	洪俊雄																					

註：第七屆董事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白俊男於96/6/15辭職，德勝開發(股)公司於96/08/20改派代表人鄭英華任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第七屆董事大大投資(股)公司於96/4/25辭職，本公司於96/6/15補選由馬佩君董事當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第七屆董事廖文雄於96/12/27辭職。

配有司機之董事	姓名	司機姓名	薪資(元)
董事長	鄧序鵬	吳誠良	602,16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H
低於 2,000,000 元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趙高深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趙高深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趙高深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趙高深
	澤民企業(股)公司	澤民企業(股)公司	澤民企業(股)公司	澤民企業(股)公司
	澤民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宏輝	澤民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宏輝	澤民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宏輝	澤民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宏輝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華、蘇慧芬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華、蘇慧芬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華、蘇慧芬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華、蘇慧芬
	白俊男、鍾金江	白俊男、鍾金江	白俊男、鍾金江	白俊男、鍾金江
	康聯投資(股)公司	康聯投資(股)公司	康聯投資(股)公司	康聯投資(股)公司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弘鈞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弘鈞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弘鈞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弘鈞
	純青實業(股)公司	純青實業(股)公司	純青實業(股)公司	純青實業(股)公司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淑青、蘇明仁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淑青、蘇明仁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淑青、蘇明仁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淑青、蘇明仁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有發(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元珍企業(股)公司	元珍企業(股)公司	元珍企業(股)公司	元珍企業(股)公司
	元珍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其龍	元珍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其龍	元珍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其龍	元珍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其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大大投資(股)公司	大大投資(股)公司	大大投資(股)公司	大大投資(股)公司
	馬佩君	馬佩君	馬佩君	馬佩君
	洪俊雄	洪俊雄	洪俊雄	洪俊雄
	陳文通	陳文通	陳文通	陳文通
	洪幸雄	洪幸雄	洪幸雄	洪幸雄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投資(股)公司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開發(股)公司
	廖文雄	廖文雄	廖文雄	廖文雄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序鵬、鄭大宇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序鵬、鄭大宇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序鵬、鄭大宇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序鵬、鄭大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7	27	27	2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資睿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文惠 大元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江長文		0	0	3,348,485	3,348,485	795,000	795,000	0.64%	無
監察人 柯文惠(註)									
監察人 鄭珮琪									
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君									

註：第七屆監察人柯文惠於 96/3/1 辭職，另於 96/6/15 補選時以資睿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當選第七屆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資睿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柯文惠 大元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柯文惠 鄭珮琪 帝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君	資睿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柯文惠 大元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柯文惠 鄭珮琪 帝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鄧序鵬													
通路總部總經理	李文柱													
投資總監	廖繼弘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資深副總經理	楊良瑜													
副總經理	林茂榮													
副總經理	李少玉	48,155,947	48,323,947	0	0	0	0	0	0	7.46%,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景樟													
副總經理	盛若望													
資深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提供租賃車輛 2 部 74 仟元/月	提供租賃車輛 2 部 74 仟元/月									
副總經理	廖興益			提供車輛一部	提供車輛一部									
副總經理	洪明男													
副總經理	葉榮聰													
副總經理	鄭明義													

註：資深副總經理謝國津於 96/3/31 辭職，副總經理葉榮聰 96/6/19 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謝國津、林茂榮、葉榮聰、鄭明義	謝國津、林茂榮、葉榮聰、鄭明義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李文柱、康景泰、楊良瑜、李少玉、王景樟、盛若望、董郭淑黎、廖興益、洪明男	李文柱、康景泰、楊良瑜、李少玉、王景樟、盛若望、董郭淑黎、廖興益、洪明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鄧序鵬、廖繼弘	鄧序鵬、廖繼弘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5	1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事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無。

(四). 分別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說明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6.12	7.05	96 年度獲利較 95 年度成長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6.40	7.05	96 年度獲利較 95 年度成長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0.64	0.47	96 年度獲利較 95 年度成長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0.64	0.47	96 年度獲利較 95 年度成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7.46	7.13	96 年度所聘任之經理人數較 95 年度多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7.49	7.13	96 年度所聘任之經理人數較 95 年度多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全體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9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序鵬	12	0	100%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11	1	91.67%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9	3	75%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鍾金江	5	7	41.67%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4	0	100%	960820新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華	11	1	91.67%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	4	8	33.33%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12	0	100%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淑青	7	3	58.33%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蘇明仁	4	1	33.33%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8	2	66.67%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宏輝	9	1	75%	
董事	有發(股)公司	10	0	83.33%	
董事	馬佩君	4	1	80%	960615補選
董事	元珍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其龍	10	1	83.33%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弘鈞	0	12	0%	
董事	廖文雄	11	0	100%	961227辭職
董事	洪俊雄	6	5	50%	
董事	大大投資(股)公司	4	0	66%	960425辭職
監察人	鄭珮琪	12	0	100%	
監察人	資蒼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柯文惠	5	0	100%	960615補選
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君	12	0	100%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9	0	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充分溝通協調，並無董事持保留或反對意見之議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已依相關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目前正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另，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決議資訊透明度，於本公司網頁放置董事會會議記錄以供查詢，以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認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之規定，因此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而本公司於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功能兼具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本公司發言人、企劃公關室及法務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之反應及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辦理。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董監事及其相關股東組成，本公司掌控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等相關內容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17 條等相關內容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法規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且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自 92 年度開始依照規定評估所聘任之會計師，如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等相關內容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訂定相關辦法且積極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溝通聯繫之管道。 二.必要時執行秘書召集有關之員工、股東或關係人與監察人洽談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8 條等相關內容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辦理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54 條等相關內容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查詢網址為： http://www.6016.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8 條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本公司股務單位、企劃公關室及會計部共同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57 條等相關內容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相關功能委員會。	無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在各項業務監督管理仍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參與社會回饋工作，歷年來本公司參與及贊助之社會公益活動項目如下：							
1. 94 年 02 月本公司贊助舉辦第一屆俊生盃五人制足球聯盟賽							
2. 94 年贊助長庚大學羅卡達山地醫療工作隊桃園復興鄉社區健康服務							
3. 94 年贊助陽明大學勵青社苗栗縣泰安鄉衛生醫療							
4. 94 年認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學生生活費							
5. 94 年大學全程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翁宇辰等 29 位清寒獎助學金							
6. 94 年大同大學、稻江管理學院清寒獎助學金							
7. 94 年 07 月舉辦 3Q Very Much 全人教育營							
8. 94 年 08 月本公司配合 15 週年慶舉辦全省捐血活動							
9. 95 年起每年分別舉辦 Happy Go Go 親子體驗營活動							
10. 96 年 8 月成立康和證券集團豐球社							
11. 96 年 11 月舉辦康和集團 2007 年度肝癌防治檢查							
12. 96 年 11 月邀請許金川醫生作肝癌防治講座							
13. 96 年 12 月舉辦「2007 年康和與大師有約—我的故事」專題演講							
14. 97 年 3 月於企業學習網站舉辦員工線上學習外語計劃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本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執行長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之限制，以及各項業務之授權與控管，均明訂於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各商品風險管理準則，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各利潤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除了績效檢討、業務管理之外，並且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控制並掌握風險暴露之程度。如有重大突發狀況，隨時呈報執行長，並建議適當之處置。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資訊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82/07/06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92/05/30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95/01/03	94/08/31	94/08/3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4/11/29	94/11/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金江	95/06/09	95/11/07	95/11/0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92/05/30	92/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96/08/20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95/04/14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95/06/09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淑青	89/12/12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84/09/25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93/05/27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輝	91/02/05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亨晟	92/05/30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元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其龍	95/06/09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93/05/27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廖文雄	82/07/06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馬佩君	96/06/15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董事	洪俊雄	95/06/09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監察人	鄭珮琪	92/05/30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監察人	資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文惠	96/06/15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92/05/30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建君	92/08/01	94/12/30	94/12/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95/12/25	95/1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	3.0
			96/06/22	96/06/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	3.0
(三)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規定，來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及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四)本公司已為每位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額 300 萬美金之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若有相關依規定須公告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鄧序鵬 </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簽章 </td></tr>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鄧序鵬 		簽章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鄧序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及執行情形之檢附如下：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擬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戶號 92223 庭佳實業有限公司、28739 黃德源等股東表示異議要求票決。本案經主席裁付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99,427 權，贊成權數 325,648,457 權，占總權數 99.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照案執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戶號 92223 庭佳實業有限公司、28739 黃德源等股東表示異議要求票決。本案經主席裁付以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99,427 權，贊成權數 325,648,457 權，占總權數 99.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96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權除息基準日訂定及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配股比率由每仟股配發 40 股調整為 35.85 股，配息比率由每仟股配發 50 元調整為 44.8 元（元以下捨棄），係因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現金股利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發放
討論事項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戶號 92223 庭佳實業有限公司、28739 黃德源等股東表示異議要求票決。本案經主席裁付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99,427 權，贊成權數 325,648,457 權，占總權數 99.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220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盈餘轉增資普通股 21,010,696 股，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起發放。
	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戶號 92223 庭佳實業有限公司、28739 黃德源等股東表示異議要求票決。本案經主席裁付以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99,427 權，贊成權數 325,648,457 權，占總權數 99.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戶號 92223 庭佳實業有限公司、28739 黃德源等股東表示異議要求票決。本案經主席裁付以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99,427 權，贊成權數 325,648,457 權，占總權數 99.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股東戶號 92223 庭佳實業有限公司、28739 黃德源等股東表示異議要求票決。本案經主席裁付以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99,427 權，贊成權數 325,648,457 權，占總權數 99.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運作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各一席	當選董事馬佩君當選權數 325,551,010 權	執行情形如左
		當選監察人資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文惠當選權數 325,451,037 權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七屆第七次(節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由：擬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擬議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五年度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10,106,96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1,010,696 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請求合併一股發放股票，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下屆董事會選任獨立董事，依規定應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有關獨立董事之條款。

二、本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增訂部分，自下屆董事會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時，始適用。

三、修正條文之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6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依新規定配合辦理修訂事宜。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察人於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選任，選任人數分別為：董事十八席，監察人四席。

二、茲因董事及監察人各辭一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就董事及監察人各補選一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事宜，本公司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後之條文，自下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始適用。

三、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節錄)

時間：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案由：擬轉投資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證券市場中不可缺少之一環，本公司為擴大營業利基應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利業務相互配合，增加獲利。

二、擬投資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公司投資比例最高為 25%，詳如說明。

四、總投資金額(包括購買價格及再增資)新台幣 1 億 2,000 萬以內，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暨調整轉換價格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無償配股之除權作業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配合設定停止轉換期間並調整轉換價格。
二、停止轉換期間暨調整轉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節錄)

時 間：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案，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申請財富管理業務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供頂級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投資商品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經營競爭能力。
二、財富管理業務計畫如附件。
三、依主管機關規定本業務及相關之作業程序，作業辦法、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如附件，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業務範圍包括基金銷售、複委託業務、引進其他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五、本業務將隸屬通路事業總部，由通路事業總部下設財富管理部，其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如附件。
六、本部門之經理人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規定聘任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贖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
二、截至八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100,000元，低於原發行總額(十億元)之百分之十(一億元)，擬依該債券之發行及轉讓辦法辦理贖回事宜，並終止上櫃。
三、行使贖回權期間：96年9月12日至10月12日止。
四、贖回基準日：96年10月12日。
五、終止上櫃日期：96年10月15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新台幣十七億五千萬元聯合授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96年7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由台灣工業銀行主辦之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聯合授信案，其內容包括新台幣貸款之甲項額度及商業本票保證之乙項額度。
二、因主辦銀行已籌組銀行團同意對本公司提供總額新台幣十七億五千萬元之授信額度(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十六億元，乙項額度新台幣八億元，但甲乙項合計以不逾新台幣十七億五千萬元為限)，其他授信條件不變。本公司已由董事長代表於民國96年8月24日與銀行團簽訂該授信案之授信合約。
三、鑒於該項額度之變動，謹提請追認確認同意，並請就本授信案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本票、本票授權書、質權設定合約等其他各相關文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次(節錄)

時 間：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 由：訂定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函准發行在案(証管會93.4.21台財證二字第0930114541呈函)
二、轉換普通股之價格為9.75元及9.41元。
三、七月一日到九月底公司債面額636,9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約65,406,228股。十月一日到十月十五日止公司債面額21,6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約2,295,414股。合計轉換之公司債面額658,500,000元，轉換普通股約67,701,642股。
四、轉換後增加股本677,016,420元，每股10元，分為67,701,642股。變更前資本額為5,466,565,860元，變更後為6,143,582,280元。
五、轉換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擬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一次(節錄)

時 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二、九十七年度預計稅前損益933,865仟元，稅前每股盈餘1.46元，稅後淨利840,479仟元，每股淨利1.32元。
三、九十七年度之預計稅前損益933,865仟元，較九十六年度之預算633,756仟元，增加300,109仟元，約47.4%。
四、九十七年度之預算基本假設、預計損益表及人員編制請參閱附件。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修正每股淨利為1.5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由：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案，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一七〇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召開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三、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

四、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5.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變更簽證會計師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玉山會計師及林曉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擬變更為丁玉山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簽證。

二、陳會計師簡歷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節錄)

時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求，擬將總額定資本由新台幣(以下同)捌拾捌億伍仟萬元整，增加至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低於買回平均價格。為配合該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中修正明定。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核備後送股東會決議。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六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16,798,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1,679,800 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8 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補選董事乙席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度股東會選任董事十八席。

二、茲因董事辭乙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乙席，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改選日止。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引進策略伙伴及擴展業務所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於普通股二億股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二、有關私募普通股之規範及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多次辦理，擬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辦理。

五、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 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至貳拾億元(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 發行期間：五年。

(三) 資金用途：償還短期借款

(四) 票面利率：0%

三、本次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發行條件、預計進度、預計效益、發行價格、轉換價格及辦法、評估報告等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轉換價格及辦法、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因主管機關之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遷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全權辦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增加轉投資康和期貨(股)公司，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康和期貨(股)公司為業務發展需求擬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以新增獲利來源。

二、目前康和期貨(股)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 億元，依規定尚不得辦理期貨自營交易業務。

三、擬將其股本增加新台幣 2.2 億元，以符合規定並辦理增資事宜。

四、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及相關規定增加轉投資金額 2.2 億(含)以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籌設期貨自營部之評估報告如附件三。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強化海外及發展香港業務暨亞洲區的金融業務，擬增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再由其轉投資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增資金額美金壹仟萬元整。

三、有關增資用途及計畫書如附件四。

四、俟董事會核可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核可。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陳嘉修	1980 仟元	0	0	0	280 仟元	280 仟元	✓			88.89.93 年度營所稅案件行政救濟費用 180 仟元。 95 年盈轉增查核公費 100 仟元

(一)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當 事 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 <u>第十條第五款</u>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丁玉山、陳嘉修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 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第六屆董事	馬佩君	0	0	0	0
董事	洪幸雄	0	0	0	0
董事	陳文通	0	0	0	0
第七屆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323,468	0	0	0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193,828	0	0	0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68,537	0	0	0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38,679	0	0	0
董事	有發(股)公司	18,570	0	0	0
董事	元珍企業(股)公司	93,220	0	0	0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公司	292,664	0	0	0
董事	馬佩君	19,102	0	0	0
董事	洪俊雄	607,613	0	0	0
監察人	鄭珮琪	28,683	0	0	0
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公司	2,216,654	0	1,160,000	0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22,754	0	0	0
監察人	資蕃企業(股)公司	6,792	0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鄧序鵬	(142,023)	0	0	0
通路事業總部 總經理	李文柱	82,300	0	0	0
財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105,840	0	0	0
董事長室 資深副總經理	楊良瑜	20,000	0	0	0
自營本部 投資總監	廖繼弘	(15,966)	0	(35,000)	0
自營部 副總經理	盛若望	15,000	0	0	0
自營部 協理	賴宗裕	10,000	0	0	0
期貨自營部 資深協理	黃耀寬	10,000	0	0	0
債券部 副總經理	王景樟	(59,457)	0	(9,000)	0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李少玉	(52,359)	0	0	0
財務部 協理	江仕偉	0	0	0	0
承銷部 資深協理	莊錦章	(31,538)	0	(9,000)	0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胡仲興	(85,089)	0	0	0
稽核室 資深協理	陳坤琳	(37,258)	0	(3,000)	0
研究部 資深協理	吳馥琨	20,000	0	(10,000)	0
資訊部 協理	鍾清吉	(44,492)	0	(9,000)	0

職稱	姓 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企劃室 資深經理	劉坤霖	39,358	0	(14,000)	0
風險管理室 副理	劉慕賢	8,250	0	0	0
總務部 協理	楊立靜	15,210	0	(5,000)	0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0	0	0	0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洪明男	3,017	0	0	0
通路事業總部 資深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56,597	0	(55,000)	0
法人業務部 資深協理	劉喜美	(43,429)	0	(10,000)	0
結算部 資深經理	林月雲	(9,323)	0	0	0
電子商務部 資深經理	林雲錦	5,000	0	0	0
財富管理部 協理	何博明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吳信魁	0	0	0	0
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明義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李育仁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0	0	0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朱鴻麟	26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朱敏恆	0	0	0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林旭升	4,351	0	0	0
分公司 協理	唐延勵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楊光程	(4,778)	0	(6,422)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28	0	0	0
分公司 協理	黃世昌	(557)	0	0	0
分公司 經理	楊宇鴻	0	0	0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吳寧淮	12	0	0	0
分公司 資深協理	顏志隆	2	0	0	0
分公司 經理	江振益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黃允謙	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蔡志鵬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陳錦嬌	0	0	0	0
分公司 協理	粘錫勳	0	0	0	0
分公司 經理	張添校	271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19,406	7.12	0	0	0	0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無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38,442	3.64	0	0	0	0	無	無	無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8,704	2.36	0	0	0	0	無	無	無
涂水城	9,790,000	1.59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45,303	1.52	0	0	0	0	無	無	無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63,783	1.23	0	0	0	0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無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99,690	1.19	0	0	0	0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無
陳錦玲	6,728,870	1.10	5,085,158	0.83	0	0	無	無	無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9,890	0.91	0	0	0	0	無	無	無
洪俊雄	5,491,845	0.8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6,333,000	100.00%	0	0	6,333,000	1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96,766	99.99%	0	0	40,996,766	99.99%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	25,000,000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8,000,000	40.00%	20,000,000	100.00%
康和比聯(原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0	0	7,500,000	2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78,900	0.40%	0	0	878,900	0.4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691,105	0.26%	0	0	691,105	0.26%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125	0.24%	0	0	1,304,125	0.2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20%	0	0	660,000	2.2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250,000	0.17%	0	0	1,250,000	0.17%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48,750,000	100.00%	48,750,000	100.00%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	0	2,250,000	100.00%	2,25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 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600,000	1,356,000,000	創立	—	—		
84. 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0,000	1,491,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60,000 股	—	—		
85. 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143,200	1,521,432,000	盈餘轉增資 1,789,92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3,280 股	—	—		
86. 4	17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47,856,800 股	—	—		
86. 8	10	264,000,000	2,64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股	—	—		
87. 6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00,000 股	—	—		
88. 8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309,096,000	3,090,960,000	盈餘轉增資 6,123,6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72,400 股	—	—	89. 2. 2 台財證（二）第 11436 號	
89. 5	12	37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現金增資 60,904,000 股	—	—	89. 9. 20 台財證（二）第 78118 號	
89. 10	10	605,000,000	6,050,000,000	429,400,000	4,294,000,000	合併增資 59,400,000 股	—	—	90. 1. 5 台財證（二）第 104787 號	
90. 2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50,870,000	4,508,700,000	盈餘轉增資 21,470,000 股	—	—		
90. 7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95,957,000	4,959,700,000	盈餘轉增資 9,874,05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212,947 股	—	—	90. 6. 20 台財證（二）第 139265 號	
90. 9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506,000	4,785,060,000	註銷庫藏股 17,451,000 股	—	—	90. 9. 10 台財證（三）第 154279 號	
90. 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59,006,000	4,590,060,000	註銷庫藏股 19,500,000 股	—	—	90. 10. 19 台財證（三）第 164781 號	
91. 1	—	805,000,000	8,050,000,000	447,326,000	4,473,260,000	註銷庫藏股 11,680,000 股	—	—	91. 1. 2 台財證（三）第 177130 號	
91. 6	—	805,000,000	8,050,000,000	445,419,000	4,454,190,000	註銷庫藏股 1,907,000 股	—	—	91. 4. 2 台財證（三）第 109651 號	
91. 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900,675	4,779,006,750	盈餘轉增資 32481675 股	—	—	91. 7. 10 台財證二第 0910137803 號	
91. 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2,900,675	4,729,006,75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	—	91. 10. 18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1. 11	—	805,000,000	8,050,000,000	467,900,675	4,679,006,75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	—	91. 11. 11 台財證三第 0910160880 號	
92. 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86,493,975	4,864,93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00 股	—	—	92. 7. 1 台財證（二）第 0920129195 號	
92. 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82,747,975	4,827,479,750	註銷庫藏股 3,746,000 股	—	—	92. 2. 15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2. 12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058,975	4,780,589,750	註銷庫藏股 4,689,000 股	—	—	90. 3. 16 台財證（三）第 105161 號	
93. 3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343,975	4,773,439,750	註銷庫藏股 715,000 股	—	—	92. 12. 29 台財證（三）第 0920160387 號	
93. 9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500,421,875	5,004,218,750	盈餘轉增資 15,231,41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5,459 股	—	—	93. 8. 10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5581 號	
93. 12	10. 5	805,000,000	8,050,000,000	505,517,104	5,055,171,04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 5,095,229 股	—	—	941. 17 經投商字第 09401008390 號	
94. 6	—	885,000,000	8,850,000,000	505,117,104	5,051,171,040	註銷庫藏股 400,000 股	—	—	91. 5. 24 台財證（三）第 127306 號	
94. 8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266,404	5,252,664,040	盈餘轉增資 20,149,300 股	—	—	94. 7. 21 金管證二字第 0940129683 號	
96. 7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645,890	5,256,458,90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 379,486 股	—	—	96. 7. 21 經投商字第 09601176590 號	
96. 10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46,656,586	5,466,656,586	盈餘轉增資 21,010,696 股	—	—	96. 8. 8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2207 號	
96. 11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614,358,228	6,143,582,28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 67,701,642 股	—	—	96. 11. 20 經投商字第 09601283760 號	
已發行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4,358,228 股		270,641,772 股		885,000,000 股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97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7	40,336	24	40,447
持 有 股 數	0	0	149,227,676	461,289,930	3,840,622	614,358,228
持 股 比 例	0	0	24.29%	75.08%	0.6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6,215	3,925,512	0.64%
1,000 ~ 5,000	12,618	31,590,214	5.14%
5,001 ~ 10,000	4,525	33,811,635	5.50%
10,001 ~ 15,000	2,234	26,424,342	4.30%
15,001 ~ 20,000	1,125	20,468,320	3.33%
20,001 ~ 30,000	1,302	31,860,224	5.19%
30,001 ~ 40,000	591	20,469,567	3.33%
40,001 ~ 50,000	425	19,513,002	3.18%
50,001 ~ 100,000	763	53,187,322	8.66%
100,001 ~ 200,000	372	51,061,869	8.31%
200,001 ~ 400,000	137	38,475,564	6.26%
400,001 ~ 600,000	48	23,405,605	3.81%
600,001 ~ 800,000	21	14,276,084	2.32%
800,001 ~ 1,000,000	13	11,187,397	1.82%
- 1,000,001 以上 -	58	234,701,571	38.20%
合計	40,447	614,358,228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前十名主要股東名單

97年4月15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19,406	7.12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38,442	3.64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8,704	2.36
涂水城	9,790,000	1.59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45,303	1.52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63,783	1.23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99,690	1.19
陳錦玲	6,728,870	1.10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9,890	0.91
洪俊雄	5,491,845	0.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95 年 (9 6 年 分 配)	96 年 (9 7 年 分 配)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0.50	20.45	18.00
	最 低		7.20	8.50	11.60
	平 均		8.18	12.49	15.0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76	13.85	12.99
	分 配 後		12.27	(註9)	(註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7,957,000	618,796,000	612,938,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82	1.12	(0.03)
		調 整 後	0.73	(註9)	(註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5	0 (註9)	-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0	0.68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註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1.21	11.90	-
	本利比 (註6)		163.6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61%	(註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9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 員工紅利百之一至二。
3.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千元)

	95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525
現金股利	26,263
股票股利	210,107
董監酬勞	12,572
員工紅利－現金	2,515
合計	<u>\$ 360,245</u>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 210,107 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1,011 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60042207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2. 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盈餘新台幣 416,798,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 0.68 元股票股利，本案業於 97 年 0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9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年度無償配股後之實收資本為 6,560,380 仟元，9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12 元，分配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1.04 元。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4,544,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為 22,1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占本年度轉增資總股數比例為 0%。

(3)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1.12 元減少為 1.0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2,515,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為 12,572,000 元。

(2).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0.82 元減少為 0.80 元。

(3)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員工紅利部份尚待配發。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十七次買回	第十八次買回	第十九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申報買回期間	92.12.15~93.2.13	94.3.31~94.5.30	96.12.31~97.2.27
買回區間價格(元)	5.5~11	7.5~14.5	8.5~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38 張	普通股 2,654 張	普通股 1,420 張
已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1,238 張	2,654 張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張	0 張	1,420 張
累積買回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	—	0.231%

(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現行發行股份 614,358 千股為準。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5 月 6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 年 5 月 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開瑞法律事務所 陳國雄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分別為 715,700 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73,176 千股；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為 284,300 千元，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債並於 96/10/15 終止上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 37-41 頁之說明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見 37-41 頁之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中之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實際募集金額、轉換價格及辦法、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因主管機關之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遷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全權辦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5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處自行辦理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債向本公司股務處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處受理轉換請求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前述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以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三）之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公司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將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如遇本公司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公式，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1：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孰低者。

註2：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3：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4：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5：新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6：若係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被讓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計算之。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15%)×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9月30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

- (一)三月三十一日。
- (二)六月三十日。
- (三)九月三十日。
- (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

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個營業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債。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處（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23%（實質收益率 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88%（實質收益率 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56%（實質收益率 1.60%）。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債，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之權則。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轉換債發行之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權人利益，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故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掛牌，而債券持有人須待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才能執行轉換權利。

假設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全數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以 93 年底本公司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設算本次發行條件對於股權稀釋情形如下：

93 年：

$$\begin{aligned} &= 1 - \frac{93 \text{ 年底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93 \text{ 年底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83,323 \text{ 仟股}}{483,323 \text{ 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 \$13.23 \text{ 元}) * 1.05} \\ &= 1 - \frac{483,323 \text{ 仟股}}{483,323 \text{ 仟股} + 79,365 \text{ 仟股}} \\ &= 1 - 85.90\% \\ &= 14.10\% \end{aligned}$$

註：假設 92 年每千股無償配股伍拾股，則未辦理現增或可轉債情形，期末股本為 483,323 仟股。

綜上分析，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 93 年度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4.10%，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對 93 年度股權稀釋比率達 15.56%，「假設每股以 11.79 元(90%)折價發行，則稀釋比率 = $1 - (483,323 / (483,323 + 1,000,000 / 11.79 * 1.05))$ 」，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A. 假設條件

- 93 年底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483,323 仟股。
- 五年期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按面額十足發行，年息以債券發行滿二年之贖回收益率 1.60% 估算。
- 預估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新股於 93 年 6 月上旬發放。
- 93 年預計之稅前純益 889,600 仟元。
- 轉換公司債凍結期間一個月，於 93 年 6 月上旬可轉換。

B. 假設條件

- 簡單每股稅前虧損：
 $889,600 \text{ 仟元} \div 483,323 \text{ 仟股} = 1.84 \text{ 元/股}$
- 採如果轉換法(If converted Method)評估本次轉換後之單獨每股稅前虧損：
全部轉換後 92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1,000,000 \text{ 仟元} * 1.6\% * 7/12 = 9,333 \text{ 仟元}$
轉換後普通股每股參與無償配股後增加股數
 $(1,000,000 \text{ 仟元} / 12.6) * 1.05 = 83,333 \text{ 仟股}$
轉換後每股稅前盈餘
 $(889,600 \text{ 仟元} + 9,333 \text{ 仟元}) / (483,323 \text{ 仟股} + 83,333 \text{ 仟股} * 7/12) = 1.69 \text{ 元/股}$

由上述計算可知，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凍結期間為一個月，假設投資人於 5 月下旬全數轉換，由於轉換之股數流通在外為 7 個月，其增加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48,611 仟股，其每股稅前盈餘為 1.69 元，與於轉換前之每股稅前盈餘 1.84 元相當，並未有重大影響。

②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預測預估之股東權益 6,574,638 仟元及普通股股本 483,323 仟股換算每股淨值為 13.60 元。依「如果轉換法」假設前述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 5 月下旬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之計算如下：

$$(6,574,638 + 1,000,000) \text{ 仟元} / (483,323 + 48,611) \text{ 仟股} = 14.23 \text{ 元/股}$$

由以上計算可知，其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度全數轉換後，其每股淨值為 14.23 元，略高於轉換前之每股淨值 13.60 元。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5 年	96 年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15.90	211.00	(註 1)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0.00	104.20	(註 1)
	平均	104.69	137.56	(註 1)
轉換價格		9.75	9.75	(註 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5 月 6 日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為 715,700 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為 73,176 千股。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為 284,300 千元。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債(60161)於 96/10/15 終止上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重要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03.31	%	96 年	%	95 年	%
流動資產	15,675,233	79	16,374,230	82	15,396,423	81
資產總額	19,941,605	100	20,406,642	100	19,269,838	100
流動負債	952,505	49	10,554,444	52	12,157,309	65
長期負債	1,416,000	7	1,428,000	7	0	0
負債總額	11,979,645	60	12,388,500	61	12,621,930	66
股本	6,143,582	31	6,143,582	30	5,252,664	27
股東權益	7,961,960	40	8,018,142	39	6,647,908	34

重要財務比率

單位：%

項 目	97.03.31	96 年	95 年
流動比率	159.10	155.14	126.68
速動比率	158.94	155.02	126.59
負債占資產	60.07	60.71	65.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0.27	1049.16	686.66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39.93	39.29	34.50

註 1：本公司藉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低於短期利率水準之長期資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自 95 年逐漸提高。

註 2：負債比率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個月之轉換凍結期結束後，債權人於公司債到期日四十日之前即可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負債比率也逐漸獲得改善。

註 3：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票面利率設定為 0%，於財務報表上須提撥利息補償金，惟實質上公司並未有現金流出支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因而也使資金調度更加靈活。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茲將本公司 95 與 96 年度各項營業收入之比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別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 紀 部 門	1,882,336	56.13	1,230,734	65.07
自 營 部 門	606,976	18.10	603,596	31.91
承 銷 部 門	3,034	0.09	17,580	0.93
期 貨 自 營 部	861,002	25.68	39,554	2.09
合 計	3,353,348	100.00	1,891,464	100.00

3. 主要業務之服務內容

(1)經紀部門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2)承銷部門

-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
- 其他承銷相關業務。

(3)自營部門

-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避險操作。

(4)債券部門

- 債券買賣斷交易。
-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5)新金融商品部門

-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6)期貨自營部門：

- 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操作。
- 國內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7) 財富管理部門：

-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將申請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並陸續研發有關權益互換及其它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全力參與各項新業務之拓展，增加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選擇。

(二) 總體經濟環境與公司所處的產業趨勢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2007 年的總體經濟表現相當戲劇化。以往未見或已多年不見的經濟金融事件，包括美國次級房貸事件、三次全球性的股災、Fed 三度調降利率、美歐日等五大央行聯手注資金融市場、中國大陸十度調升存款準備率、歐元匯價創歷史新高、國際石油與原物料價格續達歷史高點等，如巨浪般襲捲而來，衝擊著已連續五年擴張的國際經濟。資金方面：國際景氣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而轉弱，國內資金外流趨緩，外資復轉呈淨匯入，致市場資金仍屬寬鬆。股票市場：主要利多因素為：1. 國內政治面紛擾逐漸減退，激勵外資及投信法人積極加碼；2. 台股短線已超跌，吸引投資人進場承接。而債券市場：市場游資偏多，債市成為資金避風港，反觀政府因稅收增加而縮減公債發行量，在公債籌碼供不應求下，公債殖利率因而震盪走低。

全球新興市場崛起，對台灣的證券資本市場造成衝擊，台灣政府政策保守、管制過多，造成產業國際化程度不足，本益比偏低，近來台灣在亞洲籌資金額下滑，隨著政府對台灣的金融市場逐步解除結構性限制，包括政策的對匯率、資本的管制、對新種商品業務申請的開放，到金融商品稅制，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資產報酬率 (ROA) 將可追上競爭對手國家。而透過提高對交易系統科技的投資、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將可對證券資本市場更加活絡。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698 家，總資本額約 56,016.2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547 家，總資本額約 7,148 億元，集中證券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於 96 年底已達 171.42%。我國期貨市場於 87 年 7 月 21 日正式開始交易，96 年成交契約總數約為 11,515 萬餘口。

最近 3 年證券事業服務家數表

項目	證券商家數		自營商	承銷商	經紀商	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顧問公司	外國證券商在臺	
	總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辦事處
94 年	143	1,065	96	56	103	45	213	10	1
95 年	137	1,050	94	57	97	42	171	19	1
96 年	133	1,024	93	55	95	39	149	17	1

最近 3 年證券交易概況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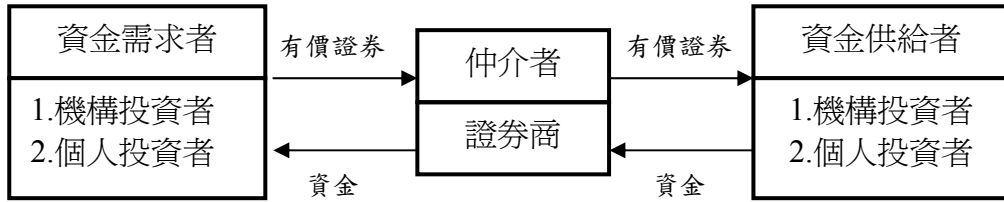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時間	項 目							
	上 市 公 司			上 櫃 公 司			受益憑證 成交值	債券 成交值
	總公司	成交值	成交量 (億股)	家數	成交值	成交量 (億股)		
94 年	691	188,189	6,635	503	31,665	1,121.90	12	2,103,326
95 年	688	239,004	7,325	531	51,291	1,542.10	25	1,766,066
96 年	698	330,439	8,872	547	85,374	1,912.80	12	1,333,821

96 年國內上半年股市在企業獲利出色的利多基本面刺激，加上國際股市也全面走揚，使得台股展開漲勢，但下半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衝擊，加上國際油價一路飆漲上揚之氣勢於第 3 季巨幅震盪，股市第四季進入修正回檔，造成本公司第 4 季時獲利情況減緩，不過本公司仍能於 96 年度維持不錯的獲利情況；在 97 年第一季，由大盤回溫之情況下加上選舉干擾因素可望逐漸降低，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未來的行情衝刺本公司 97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隨著金融市場一片開放與改革的浪潮聲中，展望未來，證券商在專業人才的培養與新金融商品的研發上將更加蓬勃發展，並且在財富管理服務、企業理財籌資與顧問諮詢協助等領域，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種限制與法規陸續鬆綁，外資的投資比例以大幅增加。同時政府鼓勵企業利用公開籌資方式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逐步將朝向業務多元化及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基金總代理業務都已陸續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券商亦可直接參與各項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兼營投信投顧業務等，不但業務種類趨於多元化，也使得券商邁向投資銀行以及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路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除了秉持「我們不是銷售金融產品，而是幫助客戶累積財富」的服務態度之外，也積極延攬各界精英人士加入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並與國內具有專業素養的學界先進維持良好互動，提昇本公司在金融創新的技術與水平。未來將持續投入金融商品的引進、開發與研究，並且逐步建構財富管理中心的雛型，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為導向，提升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與服務的口碑。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法人部門，以及康和投顧、康和期貨等子公司。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整合上下游廠商的相關訊息，期能提供客觀、確實的研究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研究部亦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定期召開投資說明會。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連線舉行晨會，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便公司同仁及投資大眾隨時上網閱覽。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成為國內最佳財富管理中心，立足台灣放眼亞洲，達成公司使命與願景。
- (2)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強化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3)提升國際化能力：策略聯盟，取得資訊及技術，提升全球銷售能力，增加案源。
- (4)提升管理風控能力：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確保內控有效執行。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經紀業務：提升競爭力，達成經紀、期貨、融資券等業績全面提升的目標，強化通路銷售能力，培養營業員具備理財專員的實力，拓展市佔率、提昇市佔率的排名。
- 電子交易：加強網路及語音下單系統穩定性，提昇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及安全性，並強化證期權及海外期貨商品四合一網路下單系統功能，滿足客戶電子交易需求，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策略交易，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收益，全力衝刺電子交易業務。
- 承銷業務：以靈活參與協辦分散風險，並積極投入興櫃股票及 M&A 業務，增加庫存獲取資本利得。另外，輔以嚴謹的庫存出脫管理，並機動性修正投資後策略，以建立康和承銷特色並創造中型承銷商存在利基。
-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並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於最低程度。目標在於自營交易能掌握行情走勢，EPS 貢獻度領先同業。
- 債券業務：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除權證業務外，戮力於新種交易模式之研發，並持續設計提供適合各階層客戶的金融產品，增加產品線。
-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引進多元化的產品。
- 後勤行政單位：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發揮各單位效能，協助公司營運順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 主要服務項目：

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輔導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 主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區，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提供投資人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

(2)九十六年度經紀營業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佔率

區 域	營業收入		市佔率(%)
	金額(仟元)	%	
北 區	1,278,336	67.91%	1.039
南 區	604,000	32.09%	0.4051
合 計	1,882,336	100.00%	1.4441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項法令的逐步開放，外資挹注的資金已大幅增加。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向業務多元化及商品多樣化之投資銀行經營模式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營業或投資項目，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3. 競爭利基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規劃並開放多種新商品、業務及投資範疇，券商可承作之新業務增加許多，再加上開放綜合券商經營多種業務，使證券體系通路將更為靈活，金融產品更為豐富。

本公司因股權結構較為集中、單純，因此公司未來之發展，無論是策略結盟或是購併擴張，都有很大的彈性與空間。

微利時代的來臨，加上大型金融機構今年來面對龐大的消費金融壞帳之衝擊，營運上較不如本公司具有彈性，康和證券集團將朝向最適合的經營模式，深耕較具競爭利基的商品與業務，將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創造股東價值最大化。

近年來的大規模金融整併應告一段落，有助於康和證券集團與選擇體質佳之銀行、保險業者合作，跨業共同行銷。

香港金融環境的變化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走向自由化，讓未來進入中國大陸發展充滿無限可能。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不但有機會選擇優質金融機構結盟，並且同樣可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股票、期貨、債券、權證、新金融商品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

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度高。

不利因素：

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量受到些許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market follower)角色。

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在新金融時代所追求的「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本公司尚待努力。

因應對策：

(1)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2)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3)增加新種業務，提供投資人多樣選擇。

- (4)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5)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使用物料進行生產或加工事項。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為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服務，並無原料供應事項。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大眾、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提供服務並無實體產品。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 (七)具特殊性的關鍵的績效指標(KPI 指標)

本公司主要業務關鍵績效指標列表如下：

業 務 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經紀市佔率/排名	1.28%/21	1.31%/23	1.44%/22
承銷件數/排名	10 件/20 名	10 件/20 名	11 件/22 名
債券市佔率/排名	2.35%/11	1.75%/12	1.54%/12
融資市佔率/排名	1.85%/20	1.97%/19	2.18%/16
認購權證檔數/排名	16/17	20/15	61/18
期貨業務市佔率/排名	1.34%/17	1.64%/15	2.5%/11
電子交易市佔率/排名	0.83%/25	0.98%/22	1.406%/24
信用評等	BBB+(tw)	BBB+(tw)	A-(tw)
每股稅後盈餘	-0.16	0.82	1.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637	705	708
	自 營	11	13	14
	承 銷	5	6	6
	債 券	9	9	8
	其 他	94	112	114
	合 計	756	845	850
平 均 年 歲		39.36	39.61	39.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4	5.42	5.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1%	6.3%	6.1%
	大 專	68.7%	69.8%	70.0%
	高 中	25.0%	23.7%	23.6%
	高中以下	0.2%	0.2%	0.2%

四、環保支出情形：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另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本公司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相關措施如下：

1. 福利措施：

(1) 保險福利：

- a. 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 b. 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保障，以及定期壽險、醫療險等相關福利。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教育、急難救助等服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對選擇適用新制退休制度員工，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 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本公司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

4. 進修與訓練：

(1)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均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

(2)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全額支付訓練費用。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及公司共同成長。

(2) 本公司 96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如下表：

自辦訓練人時	派外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費用
8,634 人時	10,350 人時	1,693 仟元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稽核室 (27 人)	財務部 (4 人)	會計部 (11 人)	風險管理室 (2 人)
證券業務員	10	0	7	0
證券高級業務員	17	3	4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訓練	17	2	5	0
期貨業務員	21	0	2	2
公開發行公司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1	0	0
證券商內部稽核 作業研習班	19	1	0	0

5. 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的，共謀事業之發展，參據勞動基準法暨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守則、僱用、資遣、解職、離職、薪資、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核、獎懲、退休、職災補償、福利措施、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勞資溝通等事項，悉依本規則行之。並秉持下列原則，以為行為應遵循之準繩：

(1) 誠信

恪遵法令，不作違規交易
保障客戶，注重交易安全
建立形象，獲取社會認同

(2) 穩健

建立制度，發揮團隊戰力
賞罰分明，力求營運績效
嚴謹風控，保障穩健獲利

(3) 服務

客戶至上，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研究，提供完整資訊
多元商品，滿足客戶所需

(4) 永續

培育人才，強化人員素質
持續成長，維護股東權益
精益求精，永續專業經營

6.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鑒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公司所建構的數位學習網(e-learning)，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共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何提供安全意識、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壓力預防及自我檢測等四種課程。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正確性；教育訓練告一段落時則運用總結性評量，以評量員工的整體學習成效，衡量受訓者在知識、技能、態度與行為上的獲得。來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為綜合券商，因應業務需要訂有委託買賣契約、承銷契約及營業據點租賃契約等一般性契約，尚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融通契約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82.04.17 起生效 84.07.19 起生效 84.07.22 起生效 84.07.24 起生效	融資融券業務有款 券需求時可向該公 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 資融券管理辦 法」。
借款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第一銀 行、國際票券等數十家金 融機構訂約	各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借款約定事項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主辦銀行:台灣工業銀行 參貸銀行:台新銀行、大 眾銀行、臺灣新光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灣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台 中商業銀行、遠東國際銀 行、上海商業銀行。	96.08.24-98.08.24	聯貸案: 新台幣 17.5 億元整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 動 資 產	11,703,837	12,735,119	13,080,901	15,396,423	16,374,230	15,675,233
基 金 及 投 資	1,110,637	1,150,942	1,201,572	1,297,019	1,547,510	1,547,208
固 定 資 產 (註 2)	821,648	941,315	995,437	968,146	900,353	919,169
無 形 資 產	0	0	0	14,632	16,389	14,581
其 他 資 產	1,545,006	1,324,113	1,765,003	1,544,829	1,468,045	1,785,414
資 產 總 額	15,181,128	16,159,876	17,145,877	19,269,838	20,406,642	19,941,60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983,041	8,617,556	10,306,285	12,154,120	9,852,505
	分配後	8,992,763	8,630,434	10,306,285	12,157,309	(註4)
長 期 負 債	0	956,607	0	0	1,428,000	1,416,000
其 他 負 債	379,320	386,169	634,137	464,621	406,056	611,98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373,086	9,960,332	10,940,422	12,621,930	11,979,645
	分配後	9,382,808	9,973,210	10,940,422	12,624,445	(註4)
股 本	4,780,590	5,055,171	5,252,664	5,252,664	6,143,582	6,143,582
資 本 公 積	157,088	89,099	89,773	90,027	108,066	108,06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53,055	1,198,348	896,138	1,320,780	1,696,543
	分配後	891,019	983,997	896,138	1,069,323	(註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83	2,155	10,298	9,228	51,831	30,55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808,042	6,199,544	6,205,455	6,647,908	7,961,960
	分配後	5,798,320	6,186,666	6,205,455	6,606,557	(註4)

註1：上開民國92年至96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2年至97年3月31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9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 業 收 入	1,480,935	1,698,952	1,398,472	1,891,466	3,353,349	769,441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1,249,199	1,347,535	1,439,603	1,484,897	2,763,808	765,442
營 業 損 益	231,736	351,417	(41,131)	406,569	589,541	3,9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8,202	160,667	103,776	151,856	254,250	41,69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1,954	44,721	151,600	39,786	80,999	43,8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67,984	467,363	(88,955)	518,639	762,792	1,880
本 期 損 益	236,140	307,629	(87,838)	424,642	645,340	(18,120)
每 股 盈 餘 (元)(註3)	追溯調整前	0.51	0.64	0.82	1.12	(0.03)
	追溯調整後	0.47	0.61	0.78	(註3)	(註3)

註1：上開民國92年至96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9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丁玉山、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丁玉山、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丁玉山、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分析項目 (註 2)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6 年母子公 司合併數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財務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2	61.64	63.81	65.50	60.71	64.51	60.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6.88	760.23	623.39	686.66	1049.16	1032.34	1020.27
償債能 力 %	流動比率		130.29	147.78	126.92	126.68	155.14	150.79	159.10
	速動比率		130.10	147.67	126.83	126.59	155.02	150.67	158.9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59	1.96	(0.53)	2.33	3.25	2.98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2	5.12	(1.42)	6.61	8.80	8.80	(0.25)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5	6.95	(0.78)	7.74	9.60	10.84	0.07
		稅前純益	5.61	9.25	(1.69)	9.87	12.42	12.62	0.03
	純益率 (%)		14.67	18.11	(6.28)	22.45	19.24	16.56	(2.35)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49	0.64	(0.16)	0.82	1.12	1.12	(0.03)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8.88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0.27	632.76	119.67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13.22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特殊規 定之比 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57.94	160.66	176.30	189.86	154.51	181.80	150.46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6.89	7.65	5.81	5.02	4.41	4.05	4.6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5.83	4.59	3.23	0.47	0.26	0.22	(註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0.14	84.61	75.54	102.78	112.93	112.93	105.07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13	7.36	7.56	9.86	7.17	7.17	6.06

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稅前純益率與營業利益率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96 年度股票市場成交量放大，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故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上年度增加。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96 年度取得由台灣工業銀行主辦之新台幣 17.5 億元之聯合授信資金所致。

註 1：上開民國 92 年至 96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因 97 年度季報並未核閱包銷總額，故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建 君



江 長 文



鄭 珮 琪



柯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72,374千元及551,68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8%及2.86%，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88,169千元及79,08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56%及15.2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列入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228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無保留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玉山

丁玉山

：陳嘉修

陳嘉修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康和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四(一))	\$ 724,973	4		274,586	1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十一)、四(二)、五及六)	2,597,950	13		3,877,525	20	
10102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三))	1,606,168	9		2,490,902	13	
10107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八)、九及四(四))	9,054,813	45		6,832,704	36	
10130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八))	10,944	-		5,407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121,660	-		5,711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五)	630,398	3		683,830	4	
101650 預付款項	13,144	-		10,229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5,532	-		14,065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681,788	8		1,179,684	7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廿四)及四(廿二))	16,360	-		21,780	-	
流動資產合計	16,374,230	82		15,396,423	8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三)及四(五))	1,467,820	7		1,217,329	6	
102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四(二))	79,690	-		79,69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47,510	7		1,297,019	6	
固定資產：						
103000 成本：(附註二(十四)、四(六)及六)						
103010 土地	611,787	3		658,586	4	
103020 建築物	250,802	1		259,901	1	
103030 設備	163,808	1		145,792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5,994	-		10,655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9,489	-		67,863	-	
固定資產合計	1,111,880	5		1,142,797	6	
減：累計折舊	(211,527)	(1)		(174,651)	(1)	
固定資產淨額	900,353	4		968,146	5	
無形資產：						
10400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六))	163,889	-		14,632	-	
無形資產合計	163,889	-		14,632	-	
其他資產：						
10500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七))	505,000	2		505,000	3	
10501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八))	167,708	1		162,642	1	
105020 存出保證金	152,630	1		335,318	2	
105030 遞延借項(附註二(十七))	2,307	-		1,806	-	
10504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15,000	1		-	-	
10508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四(九)及六)	382,895	2		337,728	2	
10509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五)及四(九))	79,546	-		79,800	-	
10510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廿四)及附註四(廿二))	45,247	-		54,402	-	
10511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	17,686	-		17,849	-	
105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水銀股款	5	-		5	-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		50,279	-	
105800 其他資產合計	1,468,045	7		1,544,829	8	
受託買賣資產合計	100,115	-		48,789	-	
資產總計	\$ 20,406,642	100		\$ 19,269,8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10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3,808,000	19		\$ 3,501,000	19	
1010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2,047,417	10		2,248,254	13	
10102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七)、四(十三)及五)	2,375,093	12		3,709,798	19	
1010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八)及四(十四))	17,529	-		64,775	-	
10107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405,453	2		522,234	3	
101300 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574,530	3		655,155	3	
101330 轉融通借入款	132,517	1		-	-	
101630 應付帳款	476,739	2		371,106	2	
1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廿四)、四(廿二)及五)	547,185	3		378,089	2	
1018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廿二)及四(十五)、十六))	72,000	-		690,873	4	
101820 其他流動負債	97,981	-		16,025	-	
流動負債合計	10,554,444	52		12,157,309	65	
長期負債：						
10200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1,428,000	7		-	-	
長期負債合計	1,428,000	7		-	-	
其他負債：						
1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十九))	200,000	1		200,000	1	
1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廿))	8,641	-		19,827	-	
103030 存入保證金	1,922	-		2,334	-	
103060 預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廿三)及四(十七))	88,336	-		85,065	-	
103800 代收水銀股款	107,157	1		107,157	-	
其他負債合計	406,056	2		464,631	1	
負債合計	12,988,500	61		12,621,930	66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八))	6,143,582	30		5,252,664	2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8,785	-		2,891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306	-		24,161	-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978	-		1,978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0,997	-		60,997	-	
資本公積合計	108,066	-		90,02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廿一))：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8	2		315,665	2	
特別盈餘公積	715,013	4		642,488	3	
未分配盈餘	647,722	3		362,627	2	
保留盈餘合計	1,714,663	9		1,320,780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二(廿五)及四)	51,831	-		9,22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831	-		(24,791)	-	
股東權益合計	8,018,142	39		6,647,908	3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廿七)及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06,642	100		\$ 19,269,838	100	



會計主管：康景聲



經理人：鄧序鵬



董事長：鄧序鵬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1,259,365	35	829,993	4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36	-	385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51,900	10	327,233	1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994	-	7,448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35,443	1	7,698	-
421200 利息收入	632,604	18	462,255	23
421300 股利收入	51,661	1	38,169	2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31,747	2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四))	91,704	3	92,421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	37,204	1	34,930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861,002	24	38,644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30,036	1	20,543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254,250	7	151,856	7
收入合計	3,607,599	101	2,043,322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2,356	2	49,500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755	-	9,55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29	-	277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196,284	5	115,481	6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19,178	3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四))	5,733	-	2,30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五)	4,902	-	4,284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784,581	22	31,909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567,615	43	1,271,113	62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075	-	477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0,999	2	39,786	2
費用合計	2,844,807	77	1,524,683	74
稅前淨利	762,792	24	518,639	26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廿四)及四(廿二))	117,452	3	119,225	6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45,340	21	399,414	20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228	1
本期淨利	\$ 645,340	21	424,642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32	1.12	0.99	0.7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5	0.05
本期損益	\$ 1.32	1.12	1.04	0.8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廿三))			1.00	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24	1.05	0.89	0.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損益	\$ 1.24	1.05	0.93	0.73

董事長：鄧序鵬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紹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增	合併溢項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252,664	2,891	-	1,978	23,907	315,665	642,488	(62,015)	10,298	(43,418)	6,205,45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54	-	-	-	-	18,627	18,8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70)	-	(1,07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424,642	-	-	424,64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52,664	2,891	-	1,978	24,161	315,665	642,488	362,627	9,228	(24,791)	6,647,90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263	-	(36,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525	(72,525)	-	-	-
盈餘轉增資	210,107	-	-	-	-	-	-	(210,10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263)	-	-	(26,26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15,087)	-	-	(15,08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34,333	-	-	-	-	-	-	-	-	34,3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811	(18,439)	-	-	-	-	-	-	-	-	662,3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145	-	-	-	-	24,791	26,9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2,603	-	42,60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645,340	-	-	645,34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3,582	18,785	-	1,978	26,306	351,928	715,013	647,722	51,831	-	8,018,1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5,340	424,642
調整項目：		
折舊	49,155	54,007
各項攤提	10,918	7,3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19,799)	(4,566)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119,178	(31,7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7,888)	(51,880)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11,186)	6,834
轉回壞帳損失準備	-	(2,933)
估列(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832	(7,5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0	554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增減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84,734	(374,722)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	(2,222,109)	(2,144,85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	(6,449)	(3,31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5,537)	(3,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80,196	518,307
無形資產增加	(2,134)	-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3,432	176,087
預付款項增加	(2,915)	(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420	4,706
催收款項減少	163	2,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9,155	37,10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減少	(51,326)	54,1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67)	49,3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50,258	176,3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增加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5,633	(446,32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334,705)	(78,199)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781)	152,09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80,625)	186,309
轉融通借入款增加	132,51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47,246)	(13,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71	7,7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6,582	103,1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956	(18,904)
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50,238)	(176,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36)	(1,352,16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5,562)	(52,084)
出售固定資產	3,328	305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2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000)	(44,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2,688	(30,057)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5,066)	15,4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617,104)	(465,500)
遞延借項淨額增加	(6,332)	(3,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828)	(580,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7,000	1,5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2)	(1,6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837)	724,915
長期借款增加	1,50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12,573)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6,936	18,881
發放現金股利	(26,263)	-
買回應付公司債	-	(270,0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851	1,988,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387	55,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586	219,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973	\$ 274,5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3,377	61,4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85	10,5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603	1,070
由長期借款轉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0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轉列資本公積	\$ 34,333	-
員工紅利	\$ 2,51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7月25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87年2月2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7月21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89年5月1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99.99%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91年9月3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0910147503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一個分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45人及756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8.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9.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性之劃分

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及清償與否，或企業營業週期孰長做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公司法第238條之規定，以承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價額，減除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後之餘額，累積為資本公積，所有因合併而取得之資產及承受之負債係以合併時之公平市價評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屬融資方式者。於交割日分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買回或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分別帳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二)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1.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2.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3.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2)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4.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5.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四)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五)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 — 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八)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九)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二十)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按期就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餘額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廿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廿三)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信託部。

(廿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其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則當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七)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最低實收資本、營業所用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廿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廿九)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228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12.31</u>	<u>95.12.3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1,178	33,660
支票存款	103,193	21,130
定期存款	<u>46,875</u>	<u>30,000</u>
小計	<u>191,246</u>	<u>84,790</u>
短期票券	<u>533,727</u>	<u>189,796</u>
合計	<u><u>\$ 724,973</u></u>	<u><u>274,586</u></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12.31</u>	<u>95.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34,252	183,703
營業證券－自營	2,265,526	3,230,485
營業證券－承銷	1,796	8,484
營業證券－避險	33,866	247,728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012	3,4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159,498</u>	<u>203,647</u>
合計	<u><u>\$ 2,597,950</u></u>	<u><u>3,877,525</u></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6.12.31</u>		<u>95.12.31</u>	
	<u>成</u>	<u>本</u>	<u>成</u>	<u>本</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109,813	<u><u>134,252</u></u>	179,063	<u><u>183,703</u></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評價調整		<u>24,439</u>		<u>4,640</u>
合計	<u><u>\$ 134,252</u></u>		<u><u>183,703</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證券－自營

	96.12.31	9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616,959	853,360
上櫃公司股票	87,879	362,705
興櫃公司股票	8,594	35,635
可轉換公司債	449,623	338,438
政府債券	1,003,649	1,474,890
公司債	100,517	99,997
受益憑證	46,968	10,713
小計	2,314,189	3,175,73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8,663)	54,747
合計	<u>\$ 2,265,526</u>	<u>3,230,485</u>
市價	<u>\$ 2,265,526</u>	<u>3,230,485</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於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分別1,104,166千元及1,574,887千元。

(3)營業證券－承銷

	96.12.31	95.12.31
上櫃公司股票	\$ -	2,640
可轉換公司債	2,000	5,600
小計	2,000	8,24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204)	244
合計	<u>\$ 1,796</u>	<u>8,484</u>
市價	<u>\$ 1,796</u>	<u>8,484</u>

(4)營業證券－避險

	96.12.31	9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6,193	150,151
上櫃公司股票	17,804	82,388
小計	33,997	232,53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31)	15,189
合計	<u>\$ 33,866</u>	<u>247,728</u>
市價	<u>\$ 33,866</u>	<u>247,728</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股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目個別按公平市價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12.31</u>		<u>95.12.31</u>	
	持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 7,990	0.40 %	7,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6 %	2,656	0.26 %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0.24 %	12,444	0.24 %	12,44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	6,600	2.20 %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	<u>50,000</u>	0.17 %	<u>50,000</u>
合計		<u>\$ 79,690</u>		<u>79,69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6,600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50,000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期滿，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

	<u>96.12.31</u>	<u>95.12.31</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1,606,168</u>	<u>2,490,902</u>

上述債券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1,607,124千元及2,492,185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1.86%~2.15%及1.605%~1.725%。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9,054,813	6,832,704
減：備抵壞帳	-	-
淨額	<u>\$ 9,054,813</u>	<u>6,832,70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6.12.31		95.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評價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12,908千元)	100.00 %	\$ 117,110	100.0 %	101,52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3,273千元)	100.00 %	344,511	100.0 %	257,236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379,975千元)	99.99 %	458,912	100.00 %	440,310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30,000千元)	100.00 %	345,532	100.0 %	306,81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20,000千元)	60.00 %	111,755	60.0 %	111,449
台陽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90,000千元)	25.00 %	90,000	-	-
合計		<u>\$ 1,467,820</u>		<u>1,217,32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90,000千元投資台陽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5%，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15,590	(21,424)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44,673	47,8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03	(1,070)
小計	87,276	46,786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18,601	3,595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38,718	23,812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306	(889)
台陽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
合計	<u>\$ 160,491</u>	<u>51,88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u>96.12.31</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611,787	-	611,787
建築物	250,802	52,107	198,695
設備	163,808	112,049	51,759
預付設備款	15,994	-	15,994
租賃權益改良	69,489	47,371	22,118
合計	<u>\$ 1,111,880</u>	<u>211,527</u>	<u>900,353</u>
<u>95.12.31</u>			
土地	\$ 658,586	-	658,586
建築物	259,901	54,921	201,997
設備	145,792	83,070	62,722
預付設備款	10,655	-	10,655
租賃權益改良	67,863	36,660	31,203
合計	<u>\$ 1,142,797</u>	<u>174,651</u>	<u>968,146</u>

(七)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定存單505,000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八)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67,708千元及162,642千元。

(九)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出租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110,184千元，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十)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7,686千元及17,849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96.12.31	95.12.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3,325	3,62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79,598	2,277,317
應收交割帳款	1,479,393	1,500,200
交割代價	389,299	-
信用交易	-	4,869
小計	<u>3,351,615</u>	<u>3,786,009</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662,993	2,208,686
應付交割帳款	1,583,707	1,448,966
交割代價	-	79,568
信用交易	4,800	-
小計	<u>3,251,500</u>	<u>3,737,220</u>
淨額	<u><u>\$ 100,115</u></u>	<u><u>48,789</u></u>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6.12.31	95.12.31
信用借款	\$ 480,000	1,200,000
抵押借款	<u>3,328,000</u>	<u>2,301,000</u>
合計	<u><u>\$ 3,808,000</u></u>	<u><u>3,501,000</u></u>
應付短期票券	\$ 2,050,000	2,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583)</u>	<u>(1,746)</u>
淨額	<u><u>\$ 2,047,417</u></u>	<u><u>2,248,254</u></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25%~3.34%及1.73%~2.40%；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53%~3.18%及1.800%~1.823%。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96.12.31	95.12.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1,891,923	3,488,346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382,428	120,270
公司債	<u>100,742</u>	<u>101,182</u>
合計	<u><u>\$ 2,375,093</u></u>	<u><u>3,709,798</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2,376,755千元及3,711,782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1.90%~1.97%及1.5%~1.635%。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6.12.31</u>	<u>95.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52,250	591,80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8,521)	(537,241)
賣出選擇權負債	<u>3,800</u>	<u>10,214</u>
合計	<u>\$ 17,529</u>	<u>64,775</u>

1.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認購權證</u>	<u>96.12.31</u>			
	<u>發行或 買回單位</u>	<u>發行或 買回金額</u>	<u>市價金額</u>	<u>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u>
發行認購權證：				
建漢(康和56)	20,000,000	\$ 21,040	200	20,840
統一實(康和57)	20,000,000	13,160	200	12,960
合庫(康和58)	30,000,000	13,560	300	13,260
中壽(康和59)	20,000,000	16,920	200	16,720
中興電(康和60)	20,000,000	21,660	200	21,460
聯強(康和61)	20,000,000	21,660	4,800	16,860
大成長(康和62)	20,000,000	21,260	400	20,860
台揚(康和63)	20,000,000	22,060	1,600	20,460
聯揚(康和64)	20,000,000	43,600	11,400	32,200
統一(康和65)	20,000,000	12,400	2,400	10,000
明泰(康和66)	20,000,000	22,060	3,600	18,460
歌林(康和67)	20,000,000	17,140	3,400	13,740
永光(康和68)	20,000,000	21,260	4,400	16,860
華紙(康和69)	20,000,000	12,220	5,000	7,220
三陽(康和70)	20,000,000	14,180	1,200	12,980
華上(康和71)	20,000,000	18,720	17,600	1,120
第一金(康和72)	20,000,000	20,100	12,400	7,700
凌巨(康和73)	20,000,000	18,320	8,800	9,520
聯發科(康和74)	20,000,000	17,920	11,600	6,320
群創(康和75)	20,000,000	44,120	25,000	19,120
宏達電(康和76)	20,000,000	19,500	18,200	1,300
新光金(康和77)	20,000,000	21,680	12,400	9,280
味全(康和78)	20,000,000	19,140	17,400	1,740
大成長(康和79)	20,000,000	15,580	23,000	(7,420)
晶睿(康和Q4)	6,000,000	14,820	60	14,76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6.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信錦(康和Q5)	5,000,000	\$ 10,775	50	10,725
台星科(康和Q6)	14,000,000	12,670	140	12,530
榮剛(康和Q7)	20,000,000	12,400	200	12,200
台半(康和Q8)	20,000,000	15,360	200	15,160
岱稜(康和Q9)	10,000,000	13,290	100	13,190
同亨(康和R1)	15,000,000	13,440	150	13,290
南仁湖(康和R2)	12,000,000	17,964	480	17,484
聚鼎(康和R3)	15,000,000	15,795	150	15,645
頤邦(康和R4)	20,000,000	14,380	200	14,180
九暘(康和R5)	12,000,000	21,384	120	21,264
佳龍(康和R6)	12,000,000	15,120	120	15,000
致新(康和R7)	5,000,000	25,700	3,950	21,750
尼克森微(康和R8)	5,000,000	19,700	7,100	12,600
華興(康和R9)	8,000,000	13,240	2,720	10,520
驊訊(康和S1)	5,000,000	16,445	3,350	13,095
元太(康和S2)	12,000,000	16,428	8,520	7,908
岱稜(康和S3)	12,000,000	11,220	14,880	(3,660)
同亨(康和S4)	12,000,000	11,700	6,720	4,980
欣銓(康和S5)	7,000,000	10,899	8,820	2,079
台虹(康和S6)	12,000,000	12,288	8,520	3,768
		<u>\$ 804,278</u>	<u>252,250</u>	552,028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523,798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238,083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4,360)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益				<u>(57,677)</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241,872</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建漢(康和56)	13,684,000	\$ 10,765	137	(10,628)
統一實(康和57)	16,032,000	8,107	160	(7,947)
合庫(康和58)	18,801,000	4,425	188	(4,237)
中壽(康和59)	11,836,000	4,325	118	(4,207)
中興電(康和60)	17,399,000	9,320	174	(9,146)
聯強(康和61)	18,003,000	7,573	4,321	(3,253)
大成長(康和62)	15,073,000	6,800	301	(6,499)
台揚(康和63)	14,158,000	5,744	1,133	(4,611)
聯揚(康和64)	19,779,000	21,720	11,274	(10,446)
統一(康和65)	17,414,000	3,991	2,089	(1,902)
明泰(康和66)	19,344,000	8,545	3,482	(5,063)
歌林(康和67)	18,197,000	5,343	3,093	(2,2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6.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永光(康和68)	19,167,000	\$ 6,760	4,217	(2,543)
華紙(康和69)	19,154,000	7,113	4,789	(2,324)
三陽(康和70)	15,448,000	5,576	927	(4,649)
華上(康和71)	18,846,000	18,267	16,584	(1,682)
第一金(康和72)	19,517,000	16,374	12,101	(4,274)
凌巨(康和73)	19,548,000	11,434	8,601	(2,833)
聯發科(康和74)	19,641,000	12,134	11,392	(742)
群創(康和75)	19,910,000	25,750	24,888	(863)
宏達電(康和76)	19,615,000	17,466	17,850	383
新光金(康和77)	19,787,000	18,379	12,268	(6,111)
味全(康和78)	19,168,000	12,134	16,676	4,542
大成長(康和79)	19,792,000	16,181	22,761	6,579
晶睿(康和Q4)	473,000	614	5	(609)
信錦(康和Q5)	3,299,000	263	33	(230)
台星科(康和Q6)	8,635,000	2,040	86	(1,953)
榮剛(康和Q7)	9,416,000	2,108	94	(2,014)
台半(康和Q8)	3,912,000	1,208	39	(1,169)
岱稜(康和Q9)	1,417,000	40	14	(26)
同亨(康和R1)	7,753,000	1,425	78	(1,348)
南仁湖(康和R2)	9,435,000	6,825	377	(6,448)
聚鼎(康和R3)	10,420,000	2,825	104	(2,721)
頤邦(康和R4)	9,880,000	1,458	99	(1,359)
九暘(康和R5)	1,236,000	45	12	(33)
佳龍(康和R6)	3,320,000	7,937	33	(7,904)
致新(康和R7)	4,867,000	2,928	3,845	917
尼克森微(康和R8)	3,797,000	6,196	5,392	(804)
華興(康和R9)	7,742,000	2,740	2,632	(108)
驊訊(康和S1)	4,764,000	2,875	3,192	317
元太(康和S2)	10,399,000	9,435	7,383	(2,052)
岱稜(康和S3)	10,848,000	14,080	13,452	(629)
同亨(康和S4)	11,845,000	9,779	6,633	(3,146)
欣銓(康和S5)	6,893,000	8,199	8,685	486
台虹(康和S6)	9,590,000	6,180	6,809	629
		<u>\$ 353,426</u>	<u>238,521</u>	(114,91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13,729</u>	
加：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利益				(247,391)
加：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已實現出售損失				(787,86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150,16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91,70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6.12.31市價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新台幣元)
建漢(康和56)	\$ 1.052	104.78	8.14 倍	0.01
統一實(康和57)	0.658	16.44	10.56 倍	0.01
合庫(康和58)	0.452	26.24	10.35 倍	0.01
中壽(康和59)	0.846	23.22	10.55 倍	0.01
中興電(康和60)	1.083	44.40	7.30 倍	0.01
聯強(康和61)	1.083	102.78	7.34 倍	0.24
大成長(康和62)	1.063	54.63	8.09 倍	0.02
台揚(康和63)	1.103	31.71	4.79 倍	0.08
聯揚(康和64)	2.180	135.00	5.55 倍	0.57
統一(康和65)	0.620	57.48	8.05 倍	0.12
明泰(康和66)	1.103	46.05	7.31 倍	0.18
歌林(康和67)	0.857	15.48	8.11 倍	0.17
永光(康和68)	1.063	34.86	5.53 倍	0.22
華紙(康和69)	0.611	25.26	7.32 倍	0.25
三陽(康和70)	0.709	27.27	7.28 倍	0.06
華上(康和71)	0.936	36.03	6.59 倍	0.88
第一金(康和72)	1.005	28.11	12.41 倍	0.62
凌巨(康和73)	0.916	66.84	6.05 倍	0.44
聯發科(康和74)	0.896	536.10	5.54 倍	0.58
群創(康和75)	2.206	144.90	5.53 倍	1.25
宏達電(康和76)	0.975	710.40	6.58 倍	0.91
新光金(康和77)	1.084	30.18	12.38 倍	0.62
味全(康和78)	0.957	23.03	9.09 倍	0.87
大成長(康和79)	0.779	39.87	7.20 倍	1.15
晶睿(康和Q4)	2.470	183.28	6.60 倍	0.01
信錦(康和Q5)	2.155	197.39	8.19 倍	0.01
台星科(康和Q6)	0.905	32.27	6.59 倍	0.01
榮剛(康和Q7)	0.620	68.89	9.11 倍	0.01
台半(康和Q8)	0.768	65.43	7.30 倍	0.01
岱稜(康和Q9)	1.329	114.48	6.59 倍	0.01
同亨(康和R1)	0.896	64.79	6.50 倍	0.01
南仁湖(康和R2)	1.497	29.93	8.97 倍	0.04
聚鼎(康和R3)	1.053	71.66	6.68 倍	0.01
碩邦(康和R4)	0.719	57.45	6.66 倍	0.01
九暘(康和R5)	1.782	127.43	6.59 倍	0.01
佳龍(康和R6)	1.260	110.00	6.60 倍	0.01
致新(康和R7)	5.140	300.60	4.79 倍	0.79
尼可森微(康和R8)	3.940	207.60	4.73 倍	1.42
華興(康和R9)	1.655	46.62	5.15 倍	0.34
驊訊(康和S1)	3.289	173.70	4.77 倍	0.67
元太(康和S2)	1.369	57.15	5.57 倍	0.71
岱稜(康和S3)	0.935	65.75	5.44 倍	1.24
同亨(康和S4)	0.975	42.06	7.12 倍	0.56
欣銓(康和S5)	1.557	29.59	8.09 倍	1.26
台虹(康和S6)	1.024	37.64	6.46 倍	0.7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建漢(康和5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57)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合庫(康和58)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59)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興電(康和60)	歐式認購權證	96.08.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強(康和61)	歐式認購權證	96.09.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成長(康和62)	歐式認購權證	96.09.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揚(康和63)	歐式認購權證	96.10.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陽(康和64)	歐式認購權證	96.10.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康和65)	歐式認購權證	96.10.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明泰(康和66)	歐式認購權證	96.10.3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歌林(康和67)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永光(康和68)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紙(康和69)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三陽(康和70)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上(康和71)	歐式認購權證	96.11.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一金(康和72)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凌巨(康和73)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發科(康和74)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群創(康和75)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達電(康和76)	歐式認購權證	96.11.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金(康和77)	歐式認購權證	96.11.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味全(康和78)	歐式認購權證	96.12.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成長(康和79)	歐式認購權證	96.12.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晶睿(康和Q4)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信錦(康和Q5)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星科(康和Q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榮剛(康和Q7)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半(康和Q8)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岱稜(康和Q9)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同亨(康和R1)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南仁湖(康和R2)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聚鼎(康和R3)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頤邦(康和R4)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九暘(康和R5)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佳龍(康和R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致新(康和R7)	歐式認購權證	96.09.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尼可森微(康和R8)	歐式認購權證	96.10.3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興(康和R9)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驛訊(康和S1)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S2)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岱稜(康和S3)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同亨(康和S4)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欣銓(康和S5)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虹(康和S6)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5.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廣宇(康和35)	60,000,000	\$ 17,245	327,642	(310,397)
台新金(康和36)	20,000,000	15,400	200	15,200
中信金(康和37)	20,000,000	20,800	200	20,600
華航(康和38)	60,000,000	14,760	3,000	11,760
正文(康和39)	20,000,000	11,800	27,800	(16,000)
正新(康和40)	40,000,000	17,320	9,200	8,120
國產(康和41)	60,000,000	11,820	11,400	420
光磊(康和42)	40,000,000	11,800	14,400	(2,600)
正隆(康和43)	20,000,000	23,220	19,400	3,820
裕民(康和44)	40,000,000	15,360	9,600	5,760
國賓(康和45)	40,000,000	18,080	16,400	1,680
中壽(康和46)	50,000,000	14,250	11,000	3,250
統一實(康和47)	20,000,000	31,100	41,000	(9,900)
宏碁(康和48)	20,000,000	18,700	10,200	8,500
億光(康和49)	20,000,000	22,640	28,800	(6,160)
遠紡(康和50)	40,000,000	15,760	15,600	160
新光金(康和51)	40,000,000	12,600	12,400	200
元太(康和P1)	8,000,000	16,264	12,160	4,104
均豪(康和P2)	40,000,000	25,600	2,400	23,200
光洋科(康和P3)	10,000,000	19,200	19,000	200
		<u>\$ 353,719</u>	<u>591,802</u>	(238,083)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500,854
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247,921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66,519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19,440
減：期初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19,440)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失				(235,67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641,53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5.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廣宇(康和35)	56,003,000	\$ 38,958	319,217	280,259
台新金(康和36)	289,000	33	3	(30)
中信金(康和37)	14,769,000	13,416	148	(13,268)
華航(康和38)	55,791,000	13,349	2,789	(10,560)
正文(康和39)	18,384,000	11,708	25,554	13,846
正新(康和40)	36,814,000	15,697	8,467	(7,230)
國產(康和41)	49,119,000	9,625	9,333	(292)
光磊(康和42)	31,847,000	8,522	11,465	2,943
正隆(康和43)	16,412,000	18,341	15,920	(2,421)
裕民(康和44)	36,406,000	12,270	8,737	(3,533)
國賓(康和45)	36,038,000	16,043	14,776	(1,267)
中壽(康和46)	46,456,000	13,100	10,220	(2,880)
統一實(康和47)	16,131,000	25,380	33,068	7,688
宏基(康和48)	19,498,000	17,079	9,944	(7,135)
億光(康和49)	17,754,000	22,088	25,566	3,478
遠紡(康和50)	39,740,000	15,620	15,499	(121)
新光金(康和51)	39,415,000	12,428	12,219	(209)
元太(康和P1)	1,999,000	3,901	3,038	(863)
均豪(康和P2)	25,677,000	12,660	1,541	(11,119)
光洋科(康和P3)	5,125,000	9,632	9,737	105
		<u>\$ 289,850</u>	<u>537,241</u>	247,39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54,561</u>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406,66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失				<u>(389,842)</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549,113)</u>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92,42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市價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新台幣元)
廣宇(康和35)	\$ 0.30	45.71	119.00倍	5.70
台新金(康和36)	0.77	25.61	25.52倍	0.01
中信金(康和37)	1.04	30.31	25.29倍	0.01
華航(康和38)	0.25	16.64	59.76倍	0.05
正文(康和39)	0.59	58.21	91.36倍	1.39
正新(康和40)	0.43	32.88	61.89倍	0.23
國產(康和41)	0.20	16.56	65.74倍	0.19
光磊(康和42)	0.30	16.23	47.87倍	0.36
正隆(康和43)	1.16	14.58	10.55倍	0.97
裕民(康和44)	0.38	49.29	10.65倍	0.24
國賓(康和45)	0.45	40.86	7.26倍	0.41
中壽(康和46)	0.29	21.15	5.96倍	0.22
統一實(康和47)	1.56	14.19	6.62倍	2.05
宏基(康和48)	0.94	78.90	7.36倍	0.51
億光(康和49)	1.13	102.00	7.32倍	1.44
遠紡(康和50)	0.39	33.99	7.23倍	0.39
新光金(康和51)	0.32	40.38	10.67倍	0.31
元太(康和P1)	2.03	17.22	7.28倍	1.52
均豪(康和P2)	0.64	46.92	6.08倍	0.06
光洋科(康和P3)	1.92	99.30	4.45倍	1.90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廣宇(康和35)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36)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37)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航(康和38)	歐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文(康和39)	歐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新(康和40)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產(康和41)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磊(康和42)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隆(康和43)	歐式認購權證	95.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裕民(康和44)	歐式認購權證	95.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賓(康和45)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46)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47)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基(康和48)	歐式認購權證	95.12.1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億光(康和49)	歐式認購權證	95.12.1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紡(康和50)	歐式認購權證	95.12.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金(康和51)	歐式認購權證	95.12.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P1)	歐式認購權證	95.09.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均豪(康和P2)	歐式認購權證	95.09.1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洋科(康和P3)	歐式認購權證	95.11.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損益分別為利益91,704千元及利益92,421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分別為利益35,443千元及利益7,698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分別為5,733千元及2,300千元。

(十五)應付公司債

	<u>96.12.31</u>	<u>95.12.31</u>
可轉換公司債	\$ -	662,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28,673
合計	<u>\$ -</u>	<u>690,873</u>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2.發行日：民國93年5月6日
- 3.到期日：民國98年5月5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轉換價格

A.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B.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C.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806%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分別為715,700千元及53,5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73,176千股及5,095千股。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皆為284,300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利 率	還款方式	96.12.31	95.12.31
銀行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96.08.24-98.08.24	2.70%-2.80%	自96年8月起，期約屆滿日，一次償還本金	\$ 1,400,000	-
華泰銀行新莊分行	96.11.01~98.05.01	3.25%浮動計息(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2.48%+0.77%固定)		100,000	-
小計				1,5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2,000)	-
合計				<u>\$ 1,428,000</u>	<u>-</u>

上述融資性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暨管理銀行之承諾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發行之。依合約其期限為二年並提供總額共本金17.5億元之總承諾額度，借款以定存單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且皆由董事長鄧序鵬為連帶保證人。

(十七)職工退休基金

- 1.本公司對職工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2.本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從「退休基金」專戶中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惟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而適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新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信託部。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限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3.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現率	3.0%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	2.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8,579)	(11,9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121)	(93,895)
累積給付義務	(103,700)	(105,8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074)	(14,395)
預計給付義務	(117,774)	(120,2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652	56,512
提撥狀況	(53,122)	(63,7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3,414)	(4,55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95	74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2,395)	(17,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8,336)</u>	<u>(85,065)</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8,806千元及0.82千元。

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12,989	13,418
利息成本	2,939	2,484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4,858)	(1,447)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u>3,426</u>	<u>297</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32)	(1,1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136)	(1,1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03)	(28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u>149</u>	<u>149</u>
淨退休金成本	<u><u>13,206</u></u>	<u><u>13,479</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75千元及19,4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23,274千元及19,376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4年06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4,000千元
94年09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201,493千元
96年06月	8,850,000	5,256,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95千元
96年07月	8,850,000	5,879,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23,280千元
96年08月	8,850,000	5,886,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72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5,910,5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910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6,120,628	盈餘轉增資210,107千元
96年10月	8,850,000	6,143,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2,954千元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二十)庫藏股票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0千股及2,654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皆為70,088千股及23,040千股、20,386千股)。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2,654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4,79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一)盈餘分配

- 1.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95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525
現金股利	26,263
股票股利	210,107
董監酬勞	12,572
員工紅利－現金	<u>2,515</u>
合計	<u>\$ 360,245</u>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210,107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1,011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60042207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2)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將由0.82元減少為0.80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3,183	21,0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575	27,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4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96)</u>	<u>70,588</u>
所得稅費用	<u><u>\$ 117,452</u></u>	<u><u>119,225</u></u>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0,698	135,967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57,435)	21,7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國內	(18,304)	(1,274)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	-	(3,284)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94	(19,085)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4,950)	(1,16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利入影響數	(1,539)	(822)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調整數	(978)	(62,500)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22,496	(14,163)
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22,926)	(18,245)
股利收入	(13,659)	(10,587)
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2,796)	1,70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	(780)
虧損扣抵	-	14,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4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6)	70,588
其他	<u>(2,643)</u>	<u>6,899</u>
	<u><u>\$ 117,452</u></u>	<u><u>119,225</u></u>

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備抵呆帳超限	\$ 5,421	4,706
長期投資投資損失(利益)－國外	11,167	11,9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3)	(2,413)
虧損扣抵	-	14,077
備抵提列數	<u>-</u>	<u>(780)</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14,575</u></u>	<u><u>27,554</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6.12.31	95.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60	21,7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360</u>	<u>21,780</u>
	96.12.31	95.12.3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959	59,7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360)	(5,3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99	54,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5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5,247</u>	<u>54,402</u>

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65,435	16,360	-	87,121	21,780	-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0,000	-	50,000	200,000	-	50,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70,396	-	17,599	62,344	-	15,586
長期投資(利益)損失所產生未來(課稅所得額)應加計金額	(89,407)	-	(22,352)	(44,375)	-	(11,184)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9,357	-	4,840	19,357	-	4,84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82	-	520	2,082	-	520
		16,360	50,607		21,780	59,762
減：備抵評價		-	(5,360)		-	(5,360)
淨額		<u>\$ 16,360</u>	<u>45,247</u>		<u>21,780</u>	<u>54,402</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81</u>	<u>14,433</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 647,722	362,627
合計	<u>\$ 647,722</u>	<u>362,62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已核定年度之相關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七。

(廿三)每股盈餘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762,792	645,340	518,639	399,41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228	25,228
本期淨利(損)	<u>\$ 762,792</u>	<u>645,340</u>	<u>543,867</u>	<u>424,64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78,737</u>	<u>578,737</u>	<u>520,967</u>	<u>520,967</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每股盈餘	\$ 1.32	1.12	0.99	0.7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	-	0.05	0.05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1.12</u>	<u>1.04</u>	<u>0.82</u>
2.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u>541,978</u>	<u>541,978</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1.00</u>	<u>0.78</u>
3.稀釋每股盈餘：				
(1)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公司債之影響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5,659	5,659	13,522	13,5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u>\$ 5,659</u>	<u>5,659</u>	<u>13,522</u>	<u>13,5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059</u>	<u>40,059</u>	<u>597,957</u>	<u>597,957</u>
(2)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768,451	650,999	532,161	412,93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228	25,228
本期淨利(損)	<u>\$ 768,451</u>	<u>650,999</u>	<u>557,389</u>	<u>438,1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18,796</u>	<u>618,796</u>	<u>597,957</u>	<u>597,957</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每股盈餘	\$ 1.24	1.05	0.89	0.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	-	0.04	0.04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1.05</u>	<u>0.93</u>	<u>0.7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96.12.31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8	\$ 13,540	13,573
"	台指期貨	賣方	2	3,395	3,394
	合計			\$ 16,935	16,96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5	\$ 3	9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774	1,682	2,146
"	台指選擇權Put	買方	798	1,057	855
"	摩台選擇權Call	買方	220	2	2
	合計			\$ 2,744	3,01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96.12.31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Call	賣方	2,002	\$ 2,105	1,895
"	台指選擇權Put	賣方	1,251	2,700	1,868
"	摩台選擇權Call	賣方	200	1	1
"	摩台選擇權Put	賣方	10	104	22
"	金融賣權Call	賣方	19	2	-
"	個股選擇權Call	賣方	26	5	14
	合計			<u>\$ 4,917</u>	<u>3,800</u>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95.12.31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110	\$ 42,526	43,340
"	台指期貨	買方	78	122,115	122,928
	台指期貨	買方	22	34,384	34,672
	合計			<u>\$ 199,025</u>	<u>200,940</u>
選擇權契約	金融買權	買方	7	\$ 17	22
"	台指買權	買方	1,335	939	1,061
"	台指賣權	買方	1,214	3,321	2,301
"	摩台買權	買方	10	32	95
	合計			<u>\$ 4,309</u>	<u>3,479</u>
選擇權契約	電子賣權	賣方	46	\$ 53	18
"	金融買權	賣方	12	15	18
"	台指買權	賣方	949	5,934	8,425
"	台指賣權	賣方	8,271	2,416	1,740
"	摩台賣權	賣方	10	35	13
	合計			<u>\$ 8,453</u>	<u>10,214</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59,498	203,64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012	3,478
賣出選擇權負債	3,800	10,214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u>113,764</u>	<u>(31,771)</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u>(1,947)</u>	<u>(138)</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u>(39,375)</u>	<u>37,854</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u>3,979</u>	<u>790</u>

(3)結構型商品

A.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B.交易風險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負債一流動項下，又因於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係帳列於損益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687,114	14,687,114	12,489,849	12,489,8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4,252	134,252	183,703	183,703
營業證券—自營	2,265,526	2,265,526	3,230,485	3,230,485
營業證券—承銷	1,796	1,796	8,484	8,484
營業證券—避險	33,866	33,866	247,728	247,728
買入選擇權—期貨	3,012	3,012	3,478	3,4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9,498	159,498	203,647	203,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90	79,690	79,690	79,690
金融資產合計	<u>\$ 17,364,754</u>	<u>17,364,754</u>	<u>16,447,064</u>	<u>16,447,064</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420,735	10,420,735	10,979,504	10,979,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2,250	252,250	591,802	591,80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8,521)	(238,521)	(537,241)	(537,241)
賣出選擇權負債	3,800	3,800	10,214	10,214
應付轉換公司債	-	-	690,873	690,873
金融負債合計	<u>\$ 10,438,264</u>	<u>10,438,264</u>	<u>11,735,152</u>	<u>11,735,15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給付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預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金融負債。

(2)有價證券：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係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4,687,1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4,252	-
營業證券－自營	2,265,526	-
營業證券－承銷	1,796	-
營業證券－避險	33,866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01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9,4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420,7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2,25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8,521)	-
賣出選擇權負債	3,800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5.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2,489,8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83,703	-
營業證券－自營	3,230,485	-
營業證券－承銷	8,484	-
營業證券－避險	247,728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78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3,6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979,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91,802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7,241)	-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214	-
應付轉換公司債	-	690,873

4.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6.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8,291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鄧序鵬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大宇	本公司副董事長
簡宏輝	本公司董事
蘇慧芬	"
洪俊雄	"
鄭英華	"
鄭玉華	"
廖文雄	" (96年12月27日解任)
鄭珮琪	本公司監察人
柯文惠	"
大元建設(股)公司	"
帝國建設(股)公司	"
鴻琪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
純青實業(股)公司	"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鄭英華	\$ 385	-	178	-
大元建設(股)公司	249	-	-	-
洪俊雄	51	-	-	-
帝國建設(股)公司	25	-	-	-
鄭大宇	18	-	-	-
廖文雄	17	-	-	-
鄧序鵬	10	-	-	-
鄭珮琪	6	-	10	-
蘇慧芬	3	-	-	-
柯文惠	3	-	-	-
簡宏輝	1	-	-	-
白俊男	-	-	45	-
德勝開發(股)公司	-	-	33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	-	3	-
其他	-	-	6	-
	<u>\$ 768</u>	<u>-</u>	<u>275</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大元建設(股)公司	\$ 37,120	1.92%	133	0.004
純青實業(股)公司	32,238	1.51%~2.00%	250	0.008
帝國建設(股)公司	21,091	1.51%~2.00%	362	0.017
洪俊雄	14,758	1.95%	39	0.003
鄭珮琪	12,341	1.51%~2.10%	302	0.024
鄭英華	11,013	1.51%~2.00%	256	0.023
簡宏輝	4,653	1.52%~2.10%	77	0.017
鴻琪投資(股)公司	4,100	1.53%	-	-
	<u>\$ 137,314</u>		<u>1,419</u>	<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9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洪幸雄	\$ 26,159	1.35%~1.52%	357	1
鄭英華	7,021	1.30%~1.51%	255	4
簡宏輝	4,577	1.35%~1.51%	66	1
鄭安琪	1,511	1.30%~1.51%	66	4
鄭世華	-	1.30%~1.51%	87	-
鄭玉華	-	1.30%~1.48%	27	-
其他	5,135	1.30%~1.51%	30	1
	<u>\$ 44,403</u>		<u>888</u>	<u>11</u>

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u>\$ 3,216</u>	<u>100</u>	<u>2,334</u>	<u>100</u>
其他應付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u>\$ -</u>	<u>-</u>	<u>361</u>	<u>-</u>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u>\$ 395</u>	<u>-</u>	<u>101</u>	<u>-</u>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6年度					
康和期貨(股)公司	95.01.01~96.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222
	95.10.01~98.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761
					<u>\$ 3,983</u>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95年度					
康和期貨(股)公司	95.01.01~96.12.31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2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131
	94.06.01~95.12.3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716
	95.10.01~98.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15
					<u>\$ 3,16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與康和期貨(股)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約，已收取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37,204千元及34,930千元。
- 6.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及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於康和期貨(股)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所支付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4,902千元及4,284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156,229千元及203,647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發行認購權證之保證金。

	96.12.31	95.12.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796,788	1,179,684
營業證券	-	278,857
固定資產－土地	574,733	581,199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58,869	167,321
出租資產－土地	290,281	241,926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5,298	76,158
合計	<u>\$ 2,895,969</u>	<u>2,525,14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670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約2,670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仍由法院審理中，96訴字第115號。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核定調整項目係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分攤利息支出及認購權證權利金等，總計產生核定差異稅額99,875千元。本公司除債券前手息1,987千元不可扣抵稅額與國稅局已達成協議外，餘與國稅局見解不同處，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中86,803千元係屬於認購權證權利金核定差異稅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目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爭取協商解決，惟若於修法前，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則有可能必須補稅，故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先行予以估列入帳。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若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且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若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可能支付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到期認購權證之核定差異稅額為192,984千元，因券商公會尚在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爭取協商，因此尚未估列入帳。

另，本公司針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到期之認購(售)權證，係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估計所得稅，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部份，業已向國稅局提出六成退稅之申請，並同意撤回該部份之行政訴訟，餘四成部份，金額總計6,970千元，業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另民國八十九年度、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稅額共計58,568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本公司依據國稅局復查答辯書說明內容為基礎，予以估列36,568千元入帳

(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498,570千股及441,521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10,588千股及20,955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36,326	836,326	-	632,342	632,342
勞健保費用		-	44,114	44,114	-	41,015	41,015
退休金費用		-	36,581	36,581	-	32,910	32,910
其他用人費用		-	19,896	19,896	-	18,056	18,056
折舊費用		-	49,155	49,155	-	50,289	50,28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0,918	10,918	-	7,347	7,347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請詳後附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 112,908	112,908	10,000,000	100.00%	\$ 117,110	15,590	15,590	子公司
"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203,273	203,273	-	100.00%	344,511	44,672	44,672	"
"	康和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期貨經紀業務	379,975	379,975	40,996,766	99.99%	458,912	18,603	18,601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 務(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 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 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之評估或 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管理服務 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250,000	230,000	25,000,000	100.00%	345,532	38,718	38,718	子公司
"	康和期貨經理事 業(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 段176號14樓	期貨經理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60.00%	111,755	510	306	"
"	台陽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五段89號13樓	1.發行受益憑證募 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2.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 券及相關商品 之投資。 3.接受客戶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項目。	90,000		7,500,000	25.00%	90,000			
康和證券(開 曼島)有限公 司	康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Unit 30053006. the centre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經營證券之經紀 、承銷及自營等 相關業務。 2.證券金融及投資 顧問。	USD6,333 (折合NTD約 203,273)	USD6,333 (折合NTD約 203,273)	-	100.00%	USD10,568 (折合NTD約 342,611)	HKD10,597 (折合NTD約 44,590)	HKD10,597 (折合NTD約 44,590)	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 理服務(股)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 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 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之評估或 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管理服務 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200,000	23,809,524	47.62%	339,763	92,741	43,579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六年度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0
基金及投資		10,568
股 本		6,333
累積盈虧		2,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2
資產總額		10,628
負債總額		2
股東權益總額		10,626

(2)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營業費用及支出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1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1,361
稅後淨利		1,361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 10,568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5. 爭訟事件：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6 年度				合 計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收入	\$ 1,882,336	606,976	861,002	3,034	3,353,348
部門(損)益	\$ 557,410	281,921	34,305	(30,325)	843,311
公司營業外收入					254,250
公司一般費用					(452,221)
利息費用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45,340
可辨認資產	\$10,022,657	4,564,044	498,280	42,854	15,127,835
長期投資					1,547,510
公司一般資產					3,731,297
資產合計					20,406,642
折舊及攤銷	\$ 31,324	2,164	1,009	360	34,857

	95 年度				合 計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收入	\$ 1,230,734	603,597	39,555	17,580	1,891,466
部門(損)益	\$ 248,072	332,318	(29,317)	8,312	559,385
公司營業外收入					151,856
公司一般費用					(311,8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5,2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4,642
可辨認資產	\$ 7,669,722	6,939,409	472,326	99,121	15,180,578
長期投資					1,297,019
公司一般資產					2,792,241
資產合計					19,269,838
折舊及攤銷	\$ 38,390	1,731	788	315	41,224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之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為853,912千元及768,65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78%及3.7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8,355千元及152,658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4.83%及6.49%。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29,763千元及296,18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0%及1.4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43,579千元及31,66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5.62%及5.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玉山

丁玉山



陳嘉修

陳嘉修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1000 流動資產：			101000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四(一))	\$ 1,889,993	\$ 1,238,190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四(一))	\$ 3,808,000	\$ 3,513,71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四(二))	2,669,558	4,017,364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四(二))	2,248,253	2,248,25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1,606,168	2,490,90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2,375,093	3,709,798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八))	9,054,813	6,832,704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八))	17,529	65,038
10132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八))	10,944	5,407	10132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八))	405,453	522,224
1013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八))	12,160	5,711	1013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八))	574,530	655,155
101410 客戶保證金(附註二(七)及四(四))	1,602,189	862,585	101410 客戶保證金(附註二(七)及四(四))	132,517	-
101630 應收帳款	710,001	758,064	101630 應收帳款	1,577,450	848,831
101650 預付款項	15,027	11,423	101650 預付款項	1,530	1,530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7,390	18,656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014,234	872,277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6	717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9,645	403,611
101810 免限利率資產－流動(附註六)	1,525,909	1,194,026	101810 免限利率資產－流動(附註六)	72,000	690,873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634	22,135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100	23,415
流動資產合計	19,152,182	17,457,684	流動資產合計	12,701,498	13,554,727
102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四)及四(六))	429,763	296,183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四)及四(六))	2,380	4,870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9,700	79,700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428,0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09,463	375,88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430,380	4,870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		
103010 土地			103010 土地		
103010 建築物	611,786	658,586	103010 建築物	219,243	213,917
103020 設備	250,802	260,191	103020 設備	8,641	19,827
103030 預付設備款	194,120	173,912	103030 預付設備款	1,190	1,424
103050 租賃權改良	16,344	10,655	103050 租賃權改良	95,417	89,020
103060 減：累計折舊	80,433	77,540	103060 減：累計折舊	120,412	120,412
固定資產淨額	1,153,485	1,180,884	固定資產淨額	-	50,238
103099 其他資產：	238,233	197,946	103099 其他資產：	444,903	494,838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六)及四(七))：	915,252	982,938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六)及四(七))：	14,576,781	14,054,435
104000 其他無形資產	316	4,983	104000 其他無形資產	6,143,582	5,252,664
104090 其他無形資產	25,988	16,727	104090 其他無形資產	18,785	2,891
無形資產合計	26,304	21,710	無形資產合計	26,306	24,161
105000 其他資產：			105000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676,133	675,964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1,978	1,978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238,708	233,64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60,997	60,997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76,265	358,95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08,066	90,027
105040 遞延傳項(附註二(十八))	2,307	6,158	105040 遞延傳項(附註二(十八))	351,928	315,665
105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72,500	337,729	105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15,013	642,488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	382,885	304,020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	647,722	263,627
105100 租賃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	79,546	79,800	105100 租賃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	1,714,663	1,320,760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577	54,796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831	9,228
105120 備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17,686	17,848	105120 備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	(24,791)
105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21	5	105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36	34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1,891,643	50,279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8,018,178	6,647,942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100,115	181,513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應收款	-	-
受稅買賣價項(附註四(十二))		48,789	受稅買賣價項(附註四(十二))		-
資產總計	\$ 22,594,959	\$ 20,702,377	資產總計	\$ 22,594,959	\$ 20,702,377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康景榮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79,383	40	1,093,878	4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36	-	385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51,900	9	327,233	14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994	-	7,448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35,443	1	7,698	-
421200 利息收入	665,709	16	491,453	21
421300 股利收入	51,954	1	38,198	2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31,747	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91,704	2	92,421	4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廿五))	867,081	21	38,644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51,079	4	33,847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1,422	5	187,679	8
收入合計	4,118,105	99	2,350,631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3,187	3	68,68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755	-	9,55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29	-	277	-
521200 利息支出	196,297	5	115,481	5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19,178	3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733	-	2,30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6,276	1	24,653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2,277	1	14,138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廿五))	793,198	19	31,909	1
530000 營業費用	1,944,225	47	1,494,105	6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12,114	3	64,398	3
費用合計	3,342,569	82	1,825,503	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5,536	17	525,128	22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廿七)及四(廿三))	130,196	3	126,059	5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45,340	14	399,069	17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573	1
913000 合併總損益	\$ 645,340	14	\$ 424,642	18
歸屬于：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645,340	14	424,642	18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645,340	14	\$ 424,642	18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34	1.12	1.01	0.7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5	0.05
本期損益	\$ 1.34	1.12	1.06	0.82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02	0.7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當期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26	1.05	0.90	0.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損益	\$ 1.26	1.05	0.94	0.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東權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252,664	2,891	1,978	60,997	23,907	315,665	642,488	(62,015)	10,298	6,205,48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54	-	-	-	-	18,8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70)	(1,070)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	-	-	-	-	-	424,64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2,664	2,891	1,978	60,997	24,161	315,665	642,488	362,627	9,228	6,647,942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263	-	(36,2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525	(72,525)	-	-
盈餘轉增資	210,107	-	-	-	-	-	-	(210,10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263)	-	(26,263)
發放盈餘及員工紅利	-	-	-	-	-	-	-	(15,087)	-	(15,08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811	(18,439)	-	-	-	-	-	-	-	662,3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145	-	-	-	-	26,9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2,603	42,60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24,791	-	645,340
少數股東權調整數	-	-	-	-	-	-	-	-	-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3,582	18,785	1,978	60,997	26,306	351,928	715,013	647,722	51,831	8,018,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5,340	424,642
調整項目：		
折舊	51,382	56,132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3,589	3,407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254	310
各項攤提	13,058	9,424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	-	(1,8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7)	(31,665)
轉回壞帳損失準備	-	(2,933)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5,326	3,420
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	(11,186)	6,834
估列(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832	(7,599)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119,178	(55,88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利益	(18,349)	(3,416)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90	5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7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增減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84,734	(374,72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46,977	512,177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222,109)	(2,144,85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	(6,449)	(3,31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5,537)	(3,067)
營業保證金增加	(169)	(15,964)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739,604)	(163,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8,063	189,319
預付款項增加	(3,604)	(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501	4,7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79)	18,722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759)	2,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9,219	37,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增加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50,258	176,346
催收款項減少	162	2,7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734)	54,92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減少	(51,326)	54,175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334,705)	(78,199)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781)	152,09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80,625)	186,309
轉融通借入款增加	132,517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47,509)	(14,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1,957	(116,8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3,520	111,894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728,619	162,847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2,490)	4,8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685	(11,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97	6,888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50,238)	(181,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083)	(1,028,544)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	(13,435)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4,383)	(479,84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000)	(1,07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43,702)	(57,3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42	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2,687	(49,526)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20	-
遞延借項增加	(6,332)	(6,205)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5,066)	14,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434)	(592,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288	1,528,7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836)	724,9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4)	(1,656)
長期借款增加	1,50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12,573)	-
買回應付公司債	-	(270,074)
購回庫藏股票	26,936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8,881
少數股權調整數	2	-
發放現金股利	(26,2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320	2,000,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1,803	380,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190	858,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9,993	1,238,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681	61,7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575	16,4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603)	(1,070)
由長期借款轉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0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轉列資本公積	\$ (34,333)	-
員工紅利	\$ 2,51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7月25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87年2月2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7月21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89年5月1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99.99%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91年9月3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0910147503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90 及872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8.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9.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公司	88.07.07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務。		99.9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本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之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7.04.06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原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100.00%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92.09.05	"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92.12.16	"	期貨經理業務。	6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86.05.12	"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100.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4.21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1.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100.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七) 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採融資方式處理。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十二)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三)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1.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2.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3.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2)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一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2)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5.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八)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及其他未攤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應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廿一)沖銷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

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88)台財證(七)第091625號函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公司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含違約損失)或提列備抵呆帳，於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合規定者，應另就未符規定部份之銷售額，按3%徵收營業稅。

(廿二)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惟若提列之累積數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另依(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廿三)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四)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廿六)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及民國八十九年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與清償損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另，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度，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廿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九)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三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及營業權，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573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零用金	\$ 130	7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5,287	691,855
支票存款	142,858	21,207
外幣存款	10,352	4,291
定期存款	1,092,785	311,000
小計	1,311,282	1,028,353
短期票券	578,581	209,764
合計	\$ 1,889,993	1,238,19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12.31</u>	<u>95.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49,052	207,143
營業證券－自營	2,265,526	3,230,485
營業證券－承銷	1,796	8,484
營業證券－避險	33,866	247,728
投資有價證券	23,807	76,14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012	3,95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92,499	243,423
合 計	<u>\$ 2,669,558</u>	<u>4,017,364</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6.12.31</u>	<u>95.12.31</u>
	<u>成 本</u> <u>市 價</u>	<u>成 本</u> <u>市 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4,513 <u>149,052</u>	200,953 <u>207,143</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評價調整	<u>24,539</u>	<u>6,190</u>
合 計	<u>\$ 149,052</u>	<u>207,143</u>

(2)投資有價證券

	<u>96.12.31</u>	<u>95.12.31</u>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 2,080	-
Wise CSI300 ETF	8,463	-
Sinotrans Shipping	174	-
Bank of China	2,585	-
MQ China New Stars Fund	11,246	-
Sinotronics	1,687	-
Industrial & commercial	-	56,124
HSBC	-	142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21
China Telecom	-	168
旺宏電	-	69
友達光電	-	900
創見資訊	-	899
寶來證券	-	3,010
第一金控	-	2,036
小 計	<u>26,235</u>	<u>63,369</u>
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u>(2,428)</u>	<u>12,775</u>
合 計	<u>\$ 23,807</u>	<u>76,144</u>
市 價	<u>\$ 23,807</u>	<u>76,14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營業證券—自營

	<u>96.12.31</u>	<u>95.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616,959	853,360
上櫃公司股票	87,879	362,705
興櫃公司股票	8,594	35,635
可轉換公司債	449,623	338,438
政府債券	1,003,649	1,474,890
公司債	100,517	99,997
受益憑證	<u>46,968</u>	<u>10,713</u>
小 計	2,314,189	3,175,73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48,663)</u>	<u>54,747</u>
合 計	<u>\$ 2,265,526</u>	<u>3,230,485</u>
市 價	<u>\$ 2,265,526</u>	<u>3,230,485</u>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1,104,166千元及1,574,887千元。

(4)營業證券—承銷

	<u>96.12.31</u>	<u>95.12.31</u>
上櫃公司股票	\$ -	2,640
可轉換公司債	<u>2,000</u>	<u>5,600</u>
小 計	2,000	8,24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204)</u>	<u>244</u>
合 計	<u>\$ 1,796</u>	<u>8,484</u>
市 價	<u>\$ 1,796</u>	<u>8,484</u>

(5)營業證券—避險

	<u>96.12.31</u>	<u>95.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16,193	150,151
上櫃公司股票	<u>17,804</u>	<u>82,388</u>
小 計	33,997	232,53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131)</u>	<u>15,189</u>
合 計	<u>\$ 33,866</u>	<u>247,728</u>
市 價	<u>\$ 33,866</u>	<u>247,728</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個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說明，請詳附件四(十四)。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持股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 8,000	0.40 %	8,00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6 %	2,656	0.26 %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0.24 %	12,444	0.24 %	12,44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	6,600	2.20 %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	50,000	0.17 %	50,000
合 計		<u>\$ 79,700</u>		<u>79,7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 6,600 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 50,000 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 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

	96.12.31	95.12.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1,606,168</u>	<u>2,490,902</u>

上述債券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 1,607,124 千元及 2,492,185 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 1.86%~2.15% 及 1.605%~1.72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

<u>96.12.31</u>	<u>外幣金額(元)</u>		<u>新台幣金額</u>
銀行存款	USD	2,071,900.47	\$ 67,109
	JPY	92,335,014.00	26,574
	GBP	20,434.50	1,322
	HKD	2,611,260.49	10,813
	EUR	7,727.76	368
	NTD	1,162,709.00	<u>1,162,709</u>
小計			<u>1,268,895</u>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SD	122,406.30	3,965
	NTD	-	<u>208,907</u>
小計			<u>212,872</u>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SD	1,264,586.60	40,960
	JPY	171,091,261.00	49,240
	HKD	5,551,407.52	22,988
	GBP	28,323.31	1,832
	EUR	113,345.03	<u>5,402</u>
小計			<u>120,422</u>
合計			<u><u>\$ 1,602,189</u></u>
 <u>95.12.31</u>			
銀行存款	USD	729,183.54	\$ 23,721
	JPY	18,020,823	4,903
	GBP	15,016.57	958
	HKD	35,118.76	147
	EUR	492.62	21
	NTD	-	<u>519,062</u>
小計			<u>548,812</u>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	USD	128,351	4,175
			<u>269,928</u>
小計			<u>274,103</u>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SD	905,291.3	29,449
	JPY	31,719,726	8,631
	GBP	12,950.36	826
	HKD	4,287.00	183
	EUR	127,179.54	<u>531</u>
			<u>50</u>
小計			<u>39,670</u>
合計			<u><u>\$ 862,585</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註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註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註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分別為24,739千元及13,754千元，係為十二月份之手續費收入及期貨交易稅待於次年度方自客戶保證金專戶結轉轉出23,652千元、12,323千元，及因收受客戶入金時間之差異計10,087千元、1,408千元。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9,054,813	6,832,704
減：備抵壞帳	<u>-</u>	<u>-</u>
淨 額	<u><u>\$ 9,054,813</u></u>	<u><u>6,832,704</u></u>

(六)長期股權投資

	<u>96.12.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0,000千元)	47.62%	\$ 339,763
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90,000千元)	25.00%	<u>90,000</u>
合計		<u><u>\$ 429,763</u></u>
	<u>95.12.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證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0,000千元)	47.62%	<u><u>\$ 296,183</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90,000千元投資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5%，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 2.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以成本100,000千元轉投資設立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45.45%之股權。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以100,000千元認購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10,000千股，持股比例由45.45%增加至47.62%，惟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299,543元，業已全數沖銷保留盈餘。
- 3.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3,579千元及31,665千元。
- 4.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利益為0千元。

(七)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及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存單676,133千元及675,964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2,101千元及233,642千元。

(十)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未予出租之閒置建物轉列為閒置資產，另提供作為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出租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110,184千元，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7,686千元及17,848千元，經評估其收回困難者，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二)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3,325	3,62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79,598	2,277,317
應收交割帳款	1,479,393	1,500,200
交割代價	389,299	
信用交易	-	4,869
小計	<u>3,351,615</u>	<u>3,786,009</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662,993	2,208,686
應付交割帳款	1,583,707	1,448,966
交割代價		79,568
信用交易	4,800	-
小計	<u>3,251,500</u>	<u>3,737,220</u>
淨額	<u><u>\$ 100,115</u></u>	<u><u>48,789</u></u>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6.12.31</u>	<u>95.12.31</u>
信用借款	\$ 480,000	1,200,000
抵押借款	3,328,000	2,313,712
合計	<u><u>\$ 3,808,000</u></u>	<u><u>3,513,712</u></u>
應付短期票券	\$ 2,050,000	2,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83)	(1,747)
淨額	<u><u>\$ 2,047,417</u></u>	<u><u>2,248,253</u></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25%~3.34%及1.73%~2.40%；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53%~3.18%及1.800%~1.82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u>96.12.31</u>	<u>95.12.31</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1,891,923	3,488,346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382,428	120,270
公司債	<u>100,742</u>	<u>101,182</u>
合 計	<u><u>\$ 2,375,093</u></u>	<u><u>3,709,798</u></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2,376,755千元及3,711,782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1.90%~1.97%及1.5%~1.635%。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6.12.31</u>	<u>95.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52,250	591,80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8,521)	(537,241)
賣出選擇權負債	<u>3,800</u>	<u>10,477</u>
合 計	<u><u>\$ 17,529</u></u>	<u><u>65,038</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認購權證	96.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建漢(康和56)	20,000,000	\$ 21,040	200	20,840
統一實(康和57)	20,000,000	13,160	200	12,960
合庫(康和58)	30,000,000	13,560	300	13,260
中壽(康和59)	20,000,000	16,920	200	16,720
中興電(康和60)	20,000,000	21,660	200	21,460
聯強(康和61)	20,000,000	21,660	4,800	16,860
大成長(康和62)	20,000,000	21,260	400	20,860
台揚(康和63)	20,000,000	22,060	1,600	20,460
聯揚(康和64)	20,000,000	43,600	11,400	32,200
統一(康和65)	20,000,000	12,400	2,400	10,000
明泰(康和66)	20,000,000	22,060	3,600	18,460
歌林(康和67)	20,000,000	17,140	3,400	13,740
永光(康和68)	20,000,000	21,260	4,400	16,860
華紙(康和69)	20,000,000	12,220	5,000	7,220
三陽(康和70)	20,000,000	14,180	1,200	12,980
華上(康和71)	20,000,000	18,720	17,600	1,120
第一金(康和72)	20,000,000	20,100	12,400	7,700
凌巨(康和73)	20,000,000	18,320	8,800	9,520
聯發科(康和74)	20,000,000	17,920	11,600	6,320
群創(康和75)	20,000,000	44,120	25,000	19,120
宏達電(康和76)	20,000,000	19,500	18,200	1,300
新光金(康和77)	20,000,000	21,680	12,400	9,280
味全(康和78)	20,000,000	19,140	17,400	1,740
大成長(康和79)	20,000,000	15,580	23,000	(7,420)
晶睿(康和Q4)	6,000,000	14,820	60	14,760
信錦(康和Q5)	5,000,000	10,775	50	10,725
台星科(康和Q6)	14,000,000	12,670	140	12,530
榮剛(康和Q7)	20,000,000	12,400	200	12,200
台半(康和Q8)	20,000,000	15,360	200	15,160
岱稜(康和Q9)	10,000,000	13,290	100	13,190
同亨(康和R1)	15,000,000	13,440	150	13,290
南仁湖(康和R2)	12,000,000	17,964	480	17,484
聚鼎(康和R3)	15,000,000	15,795	150	15,6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6.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頤邦(康和R4)	20,000,000	\$ 14,380	200	14,180
九暘(康和R5)	12,000,000	21,384	120	21,264
佳龍(康和R6)	12,000,000	15,120	120	15,000
致新(康和R7)	5,000,000	25,700	3,950	21,750
尼克森微(康和R8)	5,000,000	19,700	7,100	12,600
華興(康和R9)	8,000,000	13,240	2,720	10,520
驊訊(康和S1)	5,000,000	16,445	3,350	13,095
元太(康和S2)	12,000,000	16,428	8,520	7,908
岱稜(康和S3)	12,000,000	11,220	14,880	(3,660)
同亨(康和S4)	12,000,000	11,700	6,720	4,980
欣銓(康和S5)	7,000,000	10,899	8,820	2,079
台虹(康和S6)	12,000,000	12,288	8,520	3,768
		<u>\$ 804,278</u>	<u>252,250</u>	552,028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523,798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238,083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4,360)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益				<u>(57,677)</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241,872</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建漢(康和56)	13,684,000	\$ 10,765	137	(10,628)
統一實(康和57)	16,032,000	8,107	160	(7,947)
合庫(康和58)	18,801,000	4,425	188	(4,237)
中壽(康和59)	11,836,000	4,325	118	(4,207)
中興電(康和60)	17,399,000	9,320	174	(9,146)
聯強(康和61)	18,003,000	7,573	4,321	(3,253)
大成長(康和62)	15,073,000	6,800	301	(6,499)
台揚(康和63)	14,158,000	5,744	1,133	(4,611)
聯揚(康和64)	19,779,000	21,720	11,274	(10,446)
統一(康和65)	17,414,000	3,991	2,089	(1,902)
明泰(康和66)	19,344,000	8,545	3,482	(5,063)
歌林(康和67)	18,197,000	5,343	3,093	(2,250)
永光(康和68)	19,167,000	6,760	4,217	(2,543)
華紙(康和69)	19,154,000	7,113	4,789	(2,324)
三陽(康和70)	15,448,000	5,576	927	(4,649)
華上(康和71)	18,846,000	18,267	16,584	(1,682)
第一金(康和72)	19,517,000	16,374	12,101	(4,274)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6.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凌巨(康和73)	19,548,000	\$ 11,434	8,601	(2,833)
聯發科(康和74)	19,641,000	12,134	11,392	(742)
群創(康和75)	19,910,000	25,750	24,888	(863)
宏達電(康和76)	19,615,000	17,466	17,850	383
新光金(康和77)	19,787,000	18,379	12,268	(6,111)
味全(康和78)	19,168,000	12,134	16,676	4,542
大成長(康和79)	19,792,000	16,181	22,761	6,579
晶睿(康和Q4)	473,000	614	5	(609)
信錦(康和Q5)	3,299,000	263	33	(230)
台星科(康和Q6)	8,635,000	2,040	86	(1,953)
榮剛(康和Q7)	9,416,000	2,108	94	(2,014)
台半(康和Q8)	3,912,000	1,208	39	(1,169)
岱稜(康和Q9)	1,417,000	40	14	(26)
同亨(康和R1)	7,753,000	1,425	78	(1,348)
南仁湖(康和R2)	9,435,000	6,825	377	(6,448)
聚鼎(康和R3)	10,420,000	2,825	104	(2,721)
頤邦(康和R4)	9,880,000	1,458	99	(1,359)
九暘(康和R5)	1,236,000	45	12	(33)
佳龍(康和R6)	3,320,000	7,937	33	(7,904)
致新(康和R7)	4,867,000	2,928	3,845	917
尼克森微(康和R8)	3,797,000	6,196	5,392	(804)
華興(康和R9)	7,742,000	2,740	2,632	(108)
驊訊(康和S1)	4,764,000	2,875	3,192	317
元太(康和S2)	10,399,000	9,435	7,383	(2,052)
岱稜(康和S3)	10,848,000	14,080	13,452	(629)
同亨(康和S4)	11,845,000	9,779	6,633	(3,146)
欣銓(康和S5)	6,893,000	8,199	8,685	486
台虹(康和S6)	9,590,000	6,180	6,809	629
		<u>\$ 353,426</u>	<u>238,521</u>	(114,91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13,729</u>	
加：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利益				(247,391)
加：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已實現出售損失				(787,86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150,16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91,70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6.12.31市價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新台幣元)
建漢(康和56)	\$ 1.052	104.78	8.14 倍	0.01
統一實(康和57)	0.658	16.44	10.56 倍	0.01
合庫(康和58)	0.452	26.24	10.35 倍	0.01
中壽(康和59)	0.846	23.22	10.55 倍	0.01
中興電(康和60)	1.083	44.40	7.30 倍	0.01
聯強(康和61)	1.083	102.78	7.34 倍	0.24
大成長(康和62)	1.063	54.63	8.09 倍	0.02
台揚(康和63)	1.103	31.71	4.79 倍	0.08
聯揚(康和64)	2.180	135.00	5.55 倍	0.57
統一(康和65)	0.620	57.48	8.05 倍	0.12
明泰(康和66)	1.103	46.05	7.31 倍	0.18
歌林(康和67)	0.857	15.48	8.11 倍	0.17
永光(康和68)	1.063	34.86	5.53 倍	0.22
華紙(康和69)	0.611	25.26	7.32 倍	0.25
三陽(康和70)	0.709	27.27	7.28 倍	0.06
華上(康和71)	0.936	36.03	6.59 倍	0.88
第一金(康和72)	1.005	28.11	12.41 倍	0.62
凌巨(康和73)	0.916	66.84	6.05 倍	0.44
聯發科(康和74)	0.896	536.10	5.54 倍	0.58
群創(康和75)	2.206	144.90	5.53 倍	1.25
宏達電(康和76)	0.975	710.40	6.58 倍	0.91
新光金(康和77)	1.084	30.18	12.38 倍	0.62
味全(康和78)	0.957	23.03	9.09 倍	0.87
大成長(康和79)	0.779	39.87	7.20 倍	1.15
晶睿(康和Q4)	2.470	183.28	6.60 倍	0.01
信錦(康和Q5)	2.155	197.39	8.19 倍	0.01
台星科(康和Q6)	0.905	32.27	6.59 倍	0.01
榮剛(康和Q7)	0.620	68.89	9.11 倍	0.01
台半(康和Q8)	0.768	65.43	7.30 倍	0.01
岱稜(康和Q9)	1.329	114.48	6.59 倍	0.01
同亨(康和R1)	0.896	64.79	6.50 倍	0.01
南仁湖(康和R2)	1.497	29.93	8.97 倍	0.04
聚鼎(康和R3)	1.053	71.66	6.68 倍	0.01
碩邦(康和R4)	0.719	57.45	6.66 倍	0.01
九暘(康和R5)	1.782	127.43	6.59 倍	0.01
佳龍(康和R6)	1.260	110.00	6.60 倍	0.01
致新(康和R7)	5.140	300.60	4.79 倍	0.79
尼可森微(康和R8)	3.940	207.60	4.73 倍	1.42
華興(康和R9)	1.655	46.62	5.15 倍	0.34
驊訊(康和S1)	3.289	173.70	4.77 倍	0.67
元太(康和S2)	1.369	57.15	5.57 倍	0.71
岱稜(康和S3)	0.935	65.75	5.44 倍	1.24
同亨(康和S4)	0.975	42.06	7.12 倍	0.56
欣銓(康和S5)	1.557	29.59	8.09 倍	1.26
台虹(康和S6)	1.024	37.64	6.46 倍	0.7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建漢(康和5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57)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合庫(康和58)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59)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興電(康和60)	歐式認購權證	96.08.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強(康和61)	歐式認購權證	96.09.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成長(康和62)	歐式認購權證	96.09.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揚(康和63)	歐式認購權證	96.10.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陽(康和64)	歐式認購權證	96.10.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康和65)	歐式認購權證	96.10.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明泰(康和66)	歐式認購權證	96.10.3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歌林(康和67)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永光(康和68)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紙(康和69)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三陽(康和70)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上(康和71)	歐式認購權證	96.11.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一金(康和72)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凌巨(康和73)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聯發科(康和74)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群創(康和75)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達電(康和76)	歐式認購權證	96.11.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金(康和77)	歐式認購權證	96.11.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味全(康和78)	歐式認購權證	96.12.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成長(康和79)	歐式認購權證	96.12.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晶睿(康和Q4)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信錦(康和Q5)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星科(康和Q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榮剛(康和Q7)	歐式認購權證	96.07.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半(康和Q8)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岱稜(康和Q9)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同亨(康和R1)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南仁湖(康和R2)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聚鼎(康和R3)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頤邦(康和R4)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九暘(康和R5)	歐式認購權證	96.07.1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佳龍(康和R6)	歐式認購權證	96.07.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致新(康和R7)	歐式認購權證	96.09.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尼可森微(康和R8)	歐式認購權證	96.10.3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興(康和R9)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驛訊(康和S1)	歐式認購權證	96.11.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S2)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岱稜(康和S3)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同亨(康和S4)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欣銓(康和S5)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虹(康和S6)	歐式認購權證	96.11.2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5.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廣宇(康和35)	60,000,000	\$ 17,244	327,642	(310,397)
台新金(康和36)	20,000,000	15,400	200	15,200
中信金(康和37)	20,000,000	20,800	200	20,600
華航(康和38)	60,000,000	14,760	3,000	11,760
正文(康和39)	20,000,000	11,800	27,800	(16,000)
正新(康和40)	40,000,000	17,320	9,200	8,120
國產(康和41)	60,000,000	11,820	11,400	420
光磊(康和42)	40,000,000	11,800	14,400	(2,600)
正隆(康和43)	20,000,000	23,220	19,400	3,820
裕民(康和44)	40,000,000	15,360	9,600	5,760
國賓(康和45)	40,000,000	18,080	16,400	1,680
中壽(康和46)	50,000,000	14,250	11,000	3,250
統一實(康和47)	20,000,000	31,100	41,000	(9,900)
宏碁(康和48)	20,000,000	18,700	10,200	8,500
億光(康和49)	20,000,000	22,640	28,800	(6,160)
遠紡(康和50)	40,000,000	15,760	15,600	160
新光金(康和51)	40,000,000	12,600	12,400	200
元太(康和P1)	8,000,000	16,264	12,160	4,104
均豪(康和P2)	40,000,000	25,600	2,400	23,200
光洋科(康和P3)	10,000,000	19,200	19,000	200
		<u>\$ 353,718</u>	<u>591,802</u>	(238,083)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500,854
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247,921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66,519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19,440
減：期初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19,440)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失				(235,67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641,53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5.12.31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廣宇(康和35)	56,003,000	\$ 38,958	319,217	280,259
台新金(康和36)	289,000	33	3	(30)
中信金(康和37)	14,769,000	13,416	148	(13,268)
華航(康和38)	55,791,000	13,349	2,789	(10,560)
正文(康和39)	18,384,000	11,708	25,554	13,846
正新(康和40)	36,814,000	15,697	8,467	(7,230)
國產(康和41)	49,119,000	9,625	9,333	(292)
光磊(康和42)	31,847,000	8,522	11,465	2,943
正隆(康和43)	16,412,000	18,341	15,920	(2,421)
裕民(康和44)	36,406,000	12,270	8,737	(3,533)
國賓(康和45)	36,038,000	16,043	14,776	(1,267)
中壽(康和46)	46,456,000	13,100	10,220	(2,880)
統一實(康和47)	16,131,000	25,380	33,068	7,688
宏碁(康和48)	19,498,000	17,079	9,944	(7,135)
億光(康和49)	17,754,000	22,088	25,566	3,478
遠紡(康和50)	39,740,000	15,620	15,499	(121)
新光金(康和51)	39,415,000	12,428	12,219	(209)
元太(康和P1)	1,999,000	3,901	3,038	(863)
均豪(康和P2)	25,677,000	12,660	1,541	(11,119)
光洋科(康和P3)	5,125,000	9,632	9,737	105
		<u>\$ 289,850</u>	<u>537,241</u>	247,39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54,561</u>	
減：期末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406,661)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u>(389,843)</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				<u>(549,113)</u>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92,42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市價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新台幣元)
廣宇(康和35)	0.30	45.71	119.00 倍	5.70
台新金(康和36)	0.77	25.61	25.52 倍	0.01
中信金(康和37)	1.04	30.31	25.29 倍	0.01
華航(康和38)	0.25	16.64	59.76 倍	0.05
正文(康和39)	0.59	58.21	91.36 倍	1.39
正新(康和40)	0.43	32.88	61.89 倍	0.23
國產(康和41)	0.20	16.56	65.74 倍	0.19
光磊(康和42)	0.30	16.23	47.80 倍	0.36
正隆(康和43)	1.16	14.58	10.55 倍	0.97
裕民(康和44)	0.38	49.29	10.65 倍	0.24
國賓(康和45)	0.45	40.86	7.26 倍	0.41
中壽(康和46)	0.29	21.15	5.96 倍	0.22
統一實(康和47)	1.56	14.19	6.62 倍	2.05
宏碁(康和48)	0.94	78.90	7.36 倍	0.51
億光(康和49)	1.13	102.00	7.32 倍	1.44
遠紡(康和50)	0.39	33.99	7.23 倍	0.39
新光金(康和51)	0.32	40.38	10.67 倍	0.31
元太(康和P1)	2.03	17.22	7.28 倍	1.52
均豪(康和P2)	0.64	46.92	6.08 倍	0.06
光洋科(康和P3)	1.92	99.30	4.45 倍	1.9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廣宇(康和35)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36)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37)	美式認購權證	95.07.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航(康和38)	歐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文(康和39)	歐式認購權證	95.08.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新(康和40)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產(康和41)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磊(康和42)	歐式認購權證	95.08.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隆(康和43)	歐式認購權證	95.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裕民(康和44)	歐式認購權證	95.11.2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國賓(康和45)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46)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實(康和47)	歐式認購權證	95.12.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碁(康和48)	歐式認購權證	95.12.1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億光(康和49)	歐式認購權證	95.12.1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紡(康和50)	歐式認購權證	95.12.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金(康和51)	歐式認購權證	95.12.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P1)	歐式認購權證	95.09.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均豪(康和P2)	歐式認購權證	95.09.1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洋科(康和P3)	歐式認購權證	95.11.0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損益分別為損失45,807千元及利益59,241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分別為利益110,302千元及損失30,875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分別為5,733千元及2,300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期貨交易人權益

幣 別	外幣金額(元)	新台幣金額
96.12.31		
美金	USD 3,355,670.96	\$ 108,690
日幣	JPY 259,125,034	74,576
英磅	GBP 48,317.81	3,126
港幣	HKD 8,122,058.01	33,633
歐元	EUR 120,808.79	5,758
台幣		1,351,667
合 計		\$ 1,577,450
95.12.31		
美金	USD 1,731,479.39	\$ 56,326
日幣	JPY 48,491,457	13,195
英磅	GBP 26,614.93	1,699
港幣	HKD 161,883.3	675
歐元	EUR 4,481.62	191
台幣		776,745
合 計		\$ 848,831

(十七)應付公司債

	96.12.31	95.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	662,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28,673
合 計	\$ -	690,873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2.發行日：民國93年5月6日
- 3.到期日：民國98年5月5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年利率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轉換價格

- A.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 B.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分別為715,700千元及53,5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73,176千股及5,095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皆為284,300千元。

(十八)職工退休基金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職工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從「退休基金」專戶中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及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而適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新退休辦法，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限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计提員工退休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信託部。
- 4.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現率	3.0%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	2.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8,579)	(11,9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403)	(97,344)
累積給付義務	(106,982)	(109,3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401)	(14,755)
預計給付義務	(121,383)	(124,0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8,186	59,743
提撥狀況	(53,197)	(64,3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2,159)	(3,22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95	74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4,893)	(18,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654)</u>	<u>(85,747)</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8,806千元及12,101千元。

6.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13,806	14,038
利息成本	3,034	2,60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4,943)	(1,51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u>3,428</u>	<u>289</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15)	(1,2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62)	(1,062)
攤銷數	(351)	(28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u>149</u>	<u>149</u>
淨退休金成本	<u><u>14,061</u></u>	<u><u>14,211</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29千元及21,2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23,296千元及21,161千元。

(十九)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4年06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4,000千元
94年09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201,493千元
96年06月	8,850,000	5,256,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95千元
96年07月	8,850,000	5,879,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23,280千元
96年08月	8,850,000	5,886,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72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5,910,5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910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6,120,628	盈餘轉增資210,107千元
96年10月	8,850,000	6,143,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2,954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廿一)庫藏股票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0千股及2,654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皆為70,088千股及23,040千股、20,386千股)。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2,654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4,79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二)盈餘分配

- 1.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95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525
現金股利	26,263
股票股利	210,107
董監酬勞	12,572
員工紅利－現金	<u>2,515</u>
合 計	<u><u>\$ 360,245</u></u>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210,107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1,011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60042207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2) 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將由0.82元減少為0.80元。

(廿三)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而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得稅率為17.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5,199	24,4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21	26,9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數	-	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787	2,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11)</u>	<u>71,175</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u>\$ 130,196</u></u>	<u><u>126,059</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1,929	147,185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63,300)	21,795
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免稅	1,646	62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投資利益－國內	(29,250)	(9,042)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	(3)	(3,400)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94	(19,08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收入影響數	(1,772)	(851)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調整數	(978)	(62,500)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22,496	(14,163)
不符稅法規定超限數	138	(300)
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22,926)	(18,245)
股利收入	(6,516)	(10,587)
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2,796)	1,70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4,195)	6,655
虧損扣抵	-	14,256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4,565)	(1,210)
違約損失準備	1,332	855
退休金提撥數	-	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787	2,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8)	71,142
其他	(1,187)	(1,518)
	<u>\$ 130,196</u>	<u>126,059</u>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	\$ 5,421	4,706
長期投資投資利益－國外	11,168	11,964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350	350
違約損失準備	(1,332)	(8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3)	(2,533)
備抵提列數	1,337	(775)
虧損扣抵數	-	14,0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721</u>	<u>26,935</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6.12.31	95.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645	22,1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634</u>	<u>22,13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509	79,0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32)	(24,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5,577</u>	<u>54,797</u>

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96.12.31			95.12.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職工福利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 1,083	271	-	2,300	350	225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78,690	16,359	3,315	100,376	21,780	3,314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19,243	-	54,811	213,916	-	53,479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71,834	-	17,958	62,428	-	15,607
開辦費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61	15	1	128	16	16
虧損扣抵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5,665	-	6,416	48,348	-	12,087
長期投資(利益)損失所產生(課稅所得額)未來可減除金額	(89,407)	-	(22,352)	(44,736)	-	(11,1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76	-	11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080	-	520	2,080	-	520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19,357	-	4,840	19,360	-	4,840
減：備抵評價		16,645	65,509		22,146	79,023
淨額		(11)	(19,932)		(11)	(24,226)
		<u>16,634</u>	<u>45,577</u>		<u>22,135</u>	<u>54,79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6,449</u>	<u>35,155</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647,722</u>	<u>362,627</u>
合 計	\$ <u>647,722</u>	<u>362,627</u>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尚未核定)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已核定年度之相關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七。

(廿四)合併每股盈餘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普通：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775,536	645,340	525,128	399,0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573	25,573
本期淨利	\$ <u>775,536</u>	<u>645,340</u>	<u>550,701</u>	<u>424,64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78,737</u>	<u>578,737</u>	<u>520,967</u>	<u>520,967</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之每股盈餘	\$ 1.34	1.12	1.01	0.7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	-	0.05	0.05
基本每股盈餘	\$ <u>1.34</u>	<u>1.12</u>	<u>1.06</u>	<u>0.82</u>
2.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1,978</u>	<u>541,978</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u>1.02</u>	<u>0.78</u>
3.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1)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公司債之影響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5,659	5,659	13,522	13,5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u>5,659</u>	<u>5,659</u>	<u>13,522</u>	<u>13,5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059</u>	<u>40,059</u>	<u>76,990</u>	<u>76,990</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2)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781,195	650,999	525,128	412,591
前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5,573	25,573
本期淨利	<u>\$ 781,195</u>	<u>650,999</u>	<u>550,701</u>	<u>438,1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18,796</u>	<u>618,796</u>	<u>597,957</u>	<u>597,957</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1.26	1.05	0.90	0.69
前之每股盈餘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之	-	-	0.04	0.04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26</u>	<u>1.05</u>	<u>0.94</u>	<u>0.73</u>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十九)之說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96.12.31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8	\$ 13,540	13,573
"	台指期貨	賣方	2	3,395	3,394
	合計			<u>\$ 16,935</u>	<u>16,967</u>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5	\$ 3	9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774	1,682	2,146
"	台指選擇權Put	買方	798	1,057	855
"	摩台選擇權Call	買方	220	2	2
	合計			<u>\$ 2,744</u>	<u>3,012</u>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Call	賣方	2,002	\$ 2,105	1,895
"	台指選擇權Put	賣方	1,251	2,700	1,868
"	摩台選擇權Call	賣方	200	1	1
"	摩台選擇權Put	賣方	10	104	22
"	金融賣權Call	賣方	19	2	-
"	個股選擇權Call	賣方	26	5	14
	合計			<u>\$ 4,917</u>	<u>3,800</u>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95.12.31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110	\$ 42,526	43,340
"	台指期貨	買方	78	122,115	122,928
	台指期貨	買方	22	34,384	34,672
	合計			<u>\$ 199,025</u>	<u>200,940</u>
選擇權契約	金融買權	買方	7	\$ 17	22
"	台指買權	買方	1,335	939	1,061
"	台指賣權	買方	1,214	3,321	2,301
"	摩台買權	買方	10	32	95
	合計			<u>\$ 4,309</u>	<u>3,479</u>
選擇權契約	電子賣權	賣方	46	\$ 53	18
"	金融買權	賣方	12	15	18
"	台指買權	賣方	949	5,934	8,425
"	台指賣權	賣方	8,271	2,416	1,740
"	摩台賣權	賣方	10	35	13
	合計			<u>\$ 8,453</u>	<u>10,21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92,499千元及243,423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進行期貨交易買賣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損)益為利益119,843千元及損失34,247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買進、賣出選擇權所產生之已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分別為損失47,992千元及利益40,99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為3,012千元、3,957千元及3,800千元、10,477千元，分別帳列於「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負債」科目項下。

(3)結構型商品

A.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B.交易風險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775,809	17,775,809	14,709,078	14,709,0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49,052	149,052	207,143	207,143
營業證券—自營	2,265,526	2,265,526	3,230,485	3,230,485
營業證券—承銷	1,796	1,796	8,484	8,484
營業證券—避險	33,866	33,866	247,728	247,728
投資有價證券	23,807	23,807	76,144	76,14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012	3,012	3,957	3,95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92,499	192,499	243,423	243,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700	79,700	79,700	79,700
金融資產合計	<u>\$ 20,525,067</u>	<u>20,525,067</u>	<u>18,806,142</u>	<u>18,806,142</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576,059	12,576,059	13,298,524	13,298,5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2,250	252,250	591,802	591,80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8,521)	(238,521)	(537,241)	(537,241)
賣出選擇權負債	3,800	3,800	10,477	10,477
應付轉換公司債	-	-	690,873	690,873
金融負債合計	<u>\$ 12,593,588</u>	<u>12,593,588</u>	<u>14,054,435</u>	<u>14,054,435</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等金融負債。

(2)有價證券：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鄧序鵬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大宇	本公司副董事長
簡宏輝	本公司董事
蘇慧芬	〃
洪俊雄	〃
鄭英華	〃
鄭玉華	〃
廖文雄	〃 (96年12月27日解任)
鄭珮琪	本公司監察人
柯文惠	〃
大元建設(股)公司	〃
帝國建設(股)公司	〃
鴻琪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
純青實業(股)公司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鄭英華	\$ 385	-	178	-
大元建設(股)公司	249	-	-	-
洪俊雄	51	-	-	-
帝國建設(股)公司	25	-	-	-
鄭大宇	18	-	-	-
廖文雄	17	-	-	-
鄧序鵬	10	-	-	-
鄭珮琪	6	-	10	-
蘇慧芬	3	-	-	-
柯文惠	3	-	-	-
簡宏輝	1	-	-	-
白俊男	-	-	45	-
德勝開發(股)公司	-	-	33	-
其他	-	-	6	-
	<u>\$ 768</u>	<u>-</u>	<u>272</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大元建設(股)公司	\$ 37,120	1.92%	133	0.004
純青實業(股)公司	32,238	1.51%~2.00%	250	0.008
帝國建設(股)公司	21,091	1.51%~2.00%	362	0.017
洪俊雄	14,758	1.95%	39	0.003
鄭珮琪	12,341	1.51%~2.10%	302	0.024
鄭英華	11,013	1.51%~2.00%	256	0.023
簡宏輝	4,653	1.52%~2.10%	77	0.017
鴻琪投資(股)公司	4,100	1.53%	-	-
	<u>\$ 137,314</u>		<u>1,419</u>	<u>-</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9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洪幸雄	\$ 26,159	1.35%~1.52%	357	1
鄭英華	7,021	1.30%~1.51%	255	4
簡宏輝	4,577	1.35%~1.51%	66	1
鄭安琪	1,511	1.30%~1.51%	66	4
鄭世華	-	1.30%~1.51%	87	-
鄭玉華	-	1.30%~1.48%	27	-
其他	5,135	1.30%~1.51%	30	1
	<u>\$ 44,403</u>		<u>888</u>	<u>11</u>

註：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

	96.12.31	95.12.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796,788	1,179,684
營業證券	-	278,857
附賣回債券負債	-	10,000
固定資產－土地	574,733	581,199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58,869	167,321
出租資產－土地	290,281	241,926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5,298	76,158
合 計	<u>\$ 2,895,969</u>	<u>2,535,14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670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約2,670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仍由法院審理中，96訴字第115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核定調整項目係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分攤利息支出及認購權證權利金等，總計產生核定差異稅額99,875千元。本公司除債券前手息1,987千元不可扣抵稅額與國稅局已達成協議外，餘與國稅局見解不同處，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中86,803千元係屬於認購權證權利金核定差異稅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目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爭取協商解決，惟若於修法前，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則有可能必須補稅，故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先行予以估列入帳。

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若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且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若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可能支付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到期認購權證之核定差異稅額為192,984千元，因券商公會尚在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爭取協商，因此尚未估列入帳。

另，本公司針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到期之認購(售)權證，係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估計所得稅，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部份，業已向國稅局提出六成退稅之申請，並同意撤回該部份之行政訴訟，餘四成部份，金額總計6,970千元，業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另民國八十九年度、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稅額共計58,568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職工福利費與交際費超限帳外剔除數、促產條例投資抵減，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及分攤利息支出等，本公司依據國稅局復查答辯書說明內容為基礎，予以估列36,568千元入帳

(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498,570千股及441,521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10,588千股及20,955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0,606	950,606	-	702,996	702,996
勞健保費用		-	49,688	49,688	-	45,700	45,700
退休金費用		-	40,950	40,950	-	36,337	36,337
其他用人費用		-	22,551	22,551	-	20,169	20,169
折舊費用		-	54,179	54,179	-	55,033	55,0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3,058	13,058	-	9,477	9,477

(二)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期貨部門經營期貨商自營業務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 備－違約損失準備)	$\frac{483,727}{(14,552-7,764)}$	71.261	$\frac{458,390}{(13,936-845)}$	35.016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487,300}{6,788}$	71.787	$\frac{460,614}{13,091}$	35.186	≥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483,727}{400,000}$	120.932 %	$\frac{458,390}{500,000}$	91.678 %	$\geq 60\%$ $\geq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frac{469,384}{5,008}$	372.019 %	$\frac{364,454}{108,529}$	335.811 %	$\geq 20\%$ $\geq 15\%$	"

2.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frac{458,948}{59,747}$	7.68	$\frac{440,345}{39,425}$	11.17	≥ 1	符合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2,032,100}{1,776,473}$	1.14	$\frac{1,306,061}{1,073,096}$	1.22	≥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458,948}{230,000}$	199.54 %	$\frac{440,345}{230,000}$	191.45 %	$\geq 60\%$ $\geq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396,692}{234,426}$	169.22 %	$\frac{374,306}{252,102}$	148.47 %	$\geq 20\%$ $\geq 15\%$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 112,908	112,908	10,000,000	100.00%	\$ 117,110	15,590	15,590	子公司
"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203,273	203,273	-	100.00%	344,511	44,672	44,672	"
"	康和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期貨經紀業務	379,975	379,975	40,996,766	99.99%	458,912	18,603	18,601	"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0,000	230,000	25,000,000	100.00%	345,532	38,718	38,718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期貨經理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60.00%	111,755	510	306	"
"	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90,000		7,500,000	25.00%	90,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nit 30053006, the centre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USD6,333 (折合NTD約203,273)	USD6,333 (折合NTD約203,273)	-	100.00%	USD10,568 (折合NTD約342,611)	HKD10,597 (折合NTD約44,590)	HKD10,597 (折合NTD約44,590)	孫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康聯資產管 理服務(股)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200,000	23,809,524	47.62%	339,763	92,741	43,579	孫公司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無

3.關係企業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關係企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六年度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0
基金及投資		10,568
股 本		6,333
累積盈虧		2,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2
資產總額		10,628
負債總額		2
股東權益總額		10,62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營業費用及支出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1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1,361
稅後淨利		1,361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	長期投資		100 %	\$ 10,568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5.爭訟事件：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6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23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23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216	"	0.01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16	"	0.01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999	"	0.21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3,999	"	0.21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37,20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95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37,204	"	0.95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32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732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6,229	"	0.70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6,229	"	0.70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902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3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4,902	"	0.13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5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95	"	-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1,653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5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653	"	0.05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8,121	"	0.20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8,121	"	0.20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1	與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1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334	"	0.01%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34	"	0.01%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162	"	0.13%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3,162	"	0.13%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34,93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49%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34,930	"	1.49%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910	與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910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3,647	"	0.98%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3,647	"	0.98%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28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8%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4,284	"	0.18%
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1,905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1,905	"	0.18%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1	"	- %
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1	"	- %
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97	"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支出	97	"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3	"	- %
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96年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期貨經紀	承銷部	其他
收入	\$ 1,882,336	606,976	861,002	276,910	3,034	266,425
部門(損)益	\$ 557,410	281,922	34,305	19,112	(30,325)	143,776
公司營業外收入						
公司一般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損益						
可辨認資產	\$ 10,022,657	4,564,044	498,280	2,457,877	42,854	1,335,687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及攤銷	\$ 31,324	2,164	1,009	5,590	360	26,790
	95年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期貨經紀	承銷部	其他
收入	\$ 1,230,734	573,049	10,888	200,677	8,683	138,920
部門(損)益	\$ 248,072	332,318	(26,602)	7,129	8,312	156,198
公司營業外收入						
公司一般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損益						
可辨認資產	\$ 7,669,722	6,939,409	472,326	1,430,789	99,121	602,059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及攤銷	\$ 38,390	1,731	788	4,810	315	18,4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持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賣價為評價基礎；持有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債券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票據因其收款天期短，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以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基礎為應收款未收回天期180天~365天，提列50%備抵呆帳，應收款未收回天期達365天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

八、本公司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

避險會計處理

依前述三種避險類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基本會計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亦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皆列入損益表以達相互抵銷效果。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評價損益，直至被避險之交易發生且影響損益時，始將該未實現評價損益與之配合列入損益表以達相互抵銷效果。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於確實發生前，並不認列公平價值變動。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亦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評價之兌換差額皆列入股東權益，待企業處分該淨投資時，始轉列當期損益以達相互抵銷效果。

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1. 於指定避險開始時，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至少應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
2. 避險預期能達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以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該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4. 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份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目前無適用避險會計之商品交易事項。

九、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及營業權，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5,228千元。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6,374,230	15,396,423	877,807	6.35
固 定 資 產	900,353	968,146	(67,793)	(7.00)
其 他 資 產	1,468,045	1,544,829	(76,784)	(4.97)
資 產 總 額	20,406,642	19,269,838	1,136,804	5.90
流 動 負 債	10,554,444	12,157,309	(1,802,865)	(13.18)
長 期 負 債	1,428,000	0	1,428,000	不適用
其 他 負 債	406,056	464,621	(58,565)	(12.60)
負 債 總 額	12,388,500	12,621,930	(233,430)	(1.85)
股 本	6,143,582	5,252,664	890,918	16.96
資 本 公 積	108,066	90,027	18,039	20.04
保 留 盈 餘	1,714,663	1,320,780	393,883	29.8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51,831	(15,563)	67,394	433.0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018,142	6,647,908	1,370,234	20.61
註：變動比率較大之原因分析如下：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因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放大，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故致96年度均較去年度增加。 股本增加：係可轉讓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增加致較去年度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入				
營業收入	\$ 3,353,349	\$ 1,891,466	1,461,883	77.29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63,808	1,484,897	1,278,911	86.13
營業利益	589,541	406,569	182,972	45.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4,250	151,856	102,394	67.4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0,999)	(39,786)	41,213	103.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2,792	518,639	244,153	47.08
所得稅費用	117,452	119,225	(1,773)	(1.49)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645,340	399,414	245,926	61.5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25,228	(25,228)	(100.00)
本期淨利	\$ 645,340	\$ 424,642	220,698	51.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因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放大，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故致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度增加。 2. 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原因 因本年度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增加，提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而利息支出、營業員薪資及獎金支出增加皆因本年度業務量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係本年度之轉投資公司運作良好而獲利上升，致本年度應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較去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1,246	(1,915,757)	(1,838,183)	113,67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說 明	原始投 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政策(註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康和證券投顧(股)公司	112,908	117,110	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 務、代理銷售境外基金	本期經營管理績效提昇、認 列投資利 15,590 仟元。	註 2	註 2
康和期貨(股)公司	379,975	458,912	提供期貨商品經紀、顧 問服務	本期經營管理績效提昇、認 列投資利益 18,601 仟元。	註 2	增加投資金額新台 幣 2.2 億元以內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公司	120,000	111,755	提供期貨經理業務服務	本期經營管理績效穩定,投 資利益 510 仟元。	註 2	註 2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 公司	230,000	345,532	提供經營等管理業務服 務	本期經營管理績效提昇、認 列投資利 38,718 仟元。	註 2	註 2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 公司	203,273	344,511	國際化經營佈局	本期經營管理績效提昇、認 列投資利 44,672 仟元。	註 2	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1000 萬元以內

註 1：本公司近年來之投資策略以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之投資項目為限，選取對本公司主要營運最有利之項目為投資標的。轉投資目的為營運多元化及獲取穩定利潤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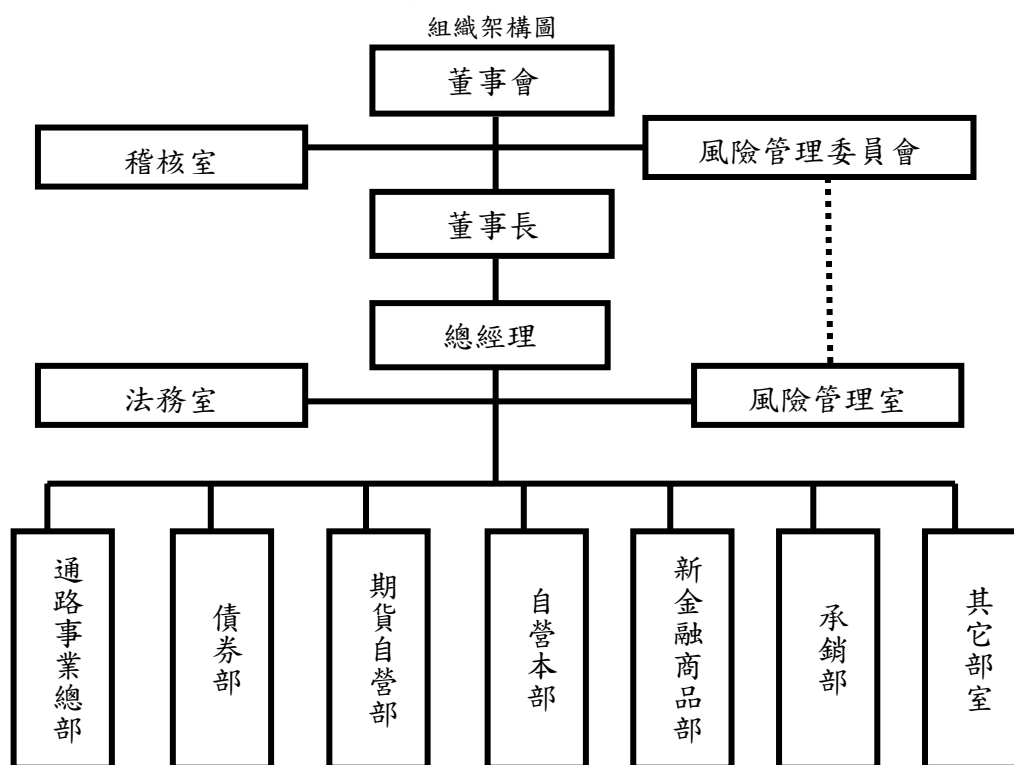
註 2：本公司為增加收入來源及營運多元化以穩定公司獲利，將隨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開放情形作適當之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 本公司對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 (1) 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化時，所需承擔的風險。市場風險依其因子不同可細分為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的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交易不活絡，使得金融商品無法在市場上迅速成交，或無法以公平市價成交。而公司也可能因為現金流量的規劃出現缺失，因而被迫必須提早結算所持有的資產，亦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5)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週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6) 模型風險：係指不完全（或錯誤）的定價模型，包括偏估的參數、不正確的變異數估計值等因素使得商品價格可能被高估或低估，風險暴露程度可能計算有誤，所導致的風險。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執行長，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務室：法務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必須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在實務上，風險管理的流程包含了：

- (1) 風險界定：整體而言券商所面臨的風險如第三條所述，這些風險隱含在經紀、自營及承銷等各項業務中，因此風險管理流程的第一步必須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的風險來源，才能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量化及管理。
- (2) 風險衡量：當公司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已被適當地辨識與界定後，還需要有客觀量化的模型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值，如此才能以定量的方式來檢視公司目前面臨的風險。
- (3) 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門應每日監控所有業務的風險，當有業務單位的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門應對該單位發出超限通知書，並按相關規定處理。
- (4) 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管理室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來協助高階主管經營決策參考及依據。
- (5) 風險之回應：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5.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

- (1) 市場風險：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的風險，風險管理室設有風控系統及控管機制，每日衡量並確認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之內。依據不同商品特性，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括名目本金、公平市價、價格敏感度及 VaR 涉險值；並設定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以期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以控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可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流動性風險納入市場風險計算模型之中，以反映導致市場風險之流動性問題，亦於各業務單位商品管理準則中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至於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設有獨立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以求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遵行，由稽核單位依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進行查核。
- (5) 法律風險：為確保交易或法律程序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或出具其他法律文件前，均經法務人員或法務指定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簽訂。
- (6) 模型風險：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其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本公司訂有模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訂有標準程序，以確保模型合理性及正確性。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信用交易業務，本公司此項業務以賺取融資利差為主，受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視部位大小而承受不同程度之利率走勢及波動風險，相關部門已針對各項相關業務建立風險管理準則、細則，進行部位限額、停損機制、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控管等，有效控制此類業務之風險。另利率變動也影響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或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業務均於國內，除海外長期投資外並無外幣資產，故匯率變動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 (2) 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動對本損益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新金融商品、債券、法人部門、康和投顧及康和期貨公司，並協助推廣業務。研究部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向各上游及下游廠商求證訊息的正確性，期能提供迅速及確實的研究報告予業務單位，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2. 除公司研究報告外，研究部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舉行會議，並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在公司網站，以便投資人隨時瀏覽。
3. 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業務同仁專業素質。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以及召開投資說明會。
4.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於92年4月份成立，並於同年七月底開始發行康和證券之認購權證；隨著資訊技術不斷進步，以及法令放寬各項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部亦積極投入新種業務資格之申請，於93年9月份取得結構型商品發行資格，更於同年10月份取得各股選擇權造市者資格，債券部也於94年8月份取得債券選擇權業務資格；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引進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投入各種新商品的研發。隨著衍生性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未來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5. 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最近年研發投資計劃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原建置時程	投入經費	未完成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需再投入費用
電子交易系統	證券交易主機擴充及電子交易主機系統擴充所新增之功能	民國 96 年第一季~第四季	880 萬	97 年第 3 季	500 萬
營業員下單系統	(已完成營業員下單系統分公司報價主機建置)	民國 96 年第四季	500 萬	(已完成)	無
風控系統	(已完成風控大師系統即時風控資訊建置)	民國 96 年第一季	280 萬	(已完成)	無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 統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建置時程	預計投入經費
網路存取授權系統	防範網路資訊安全問題	民國 97 年第 2 季	160 萬元
UTM 防火牆	防禦交易網路之入侵	民國 97 年第 2 季	350 萬元
證券帳務系統	擴充證券交易系統	民國 97 年第 2 季	300 萬元
證券交易新系統	權證發行自動化	民國 97 年第 3 季	150 萬元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及對證券商業業務及轉投資之鬆綁，本公司將選擇最具利基或能提昇競爭力之項目進行評估規劃及經營。
2. 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主管機關得視證券商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並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為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建立公司從業人員重視法治觀念，加強證券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教育，以促使公司所有人員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對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權。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本公司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將增加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項目，將對董事會議事規範、議事召集、議事內容、董事出席、議事錄、公告申報、會議資料保存等項目列入查核。另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稽核應提董事會討論。

(六)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也透過 e 化協助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與效能。本公司現有績效評估指標為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營業員貢獻度、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外，於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後，將加入風險調整報酬對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 adjusted return on risk adjusted capital, RAROC)指標，以協助本公司有效配置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調整後資本，並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額度內追求最大利潤。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成立新金融商品部、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康和期貨顧問事業部等，並於 93 年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強調康和證券集團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去年以來，康和證券集團陸續招募了業界知名且經驗豐富的優秀經理團隊，康和證券也一改過去較為保守低調的

作風，積極與外界互動，憑藉著嶄新的經營團隊，期望能塑造出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熱誠服務的新氣象。96 年第四季惠譽信評宣布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由 BBB+(tw)調升至 A-(tw)，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皆為穩定，反映本公司的經紀業務在市場地位及經營效率的提升，同時也反映本公司在風險控管機制方面已更嚴謹、專業、系統化。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創造公司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除了專業形象之建立外，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參與公益活動，例如：在 96 年度舉辦【康和證券集團專題演講】，邀請台大外科主任許金川教授蒞臨演講，全省主管幹部以及員工熱烈參與，並舉辦愛心捐贈儀式，捐贈社會公益金給予財團法人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在全省各據點與會議現場，號召員工與客戶進行多場捐血活動，獲得熱烈響應。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一貫理念，希望以身作則帶領著康和全體員工默默行善、回饋社會，在創造盈餘之外亦擔負起部分之社會責任。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大股東之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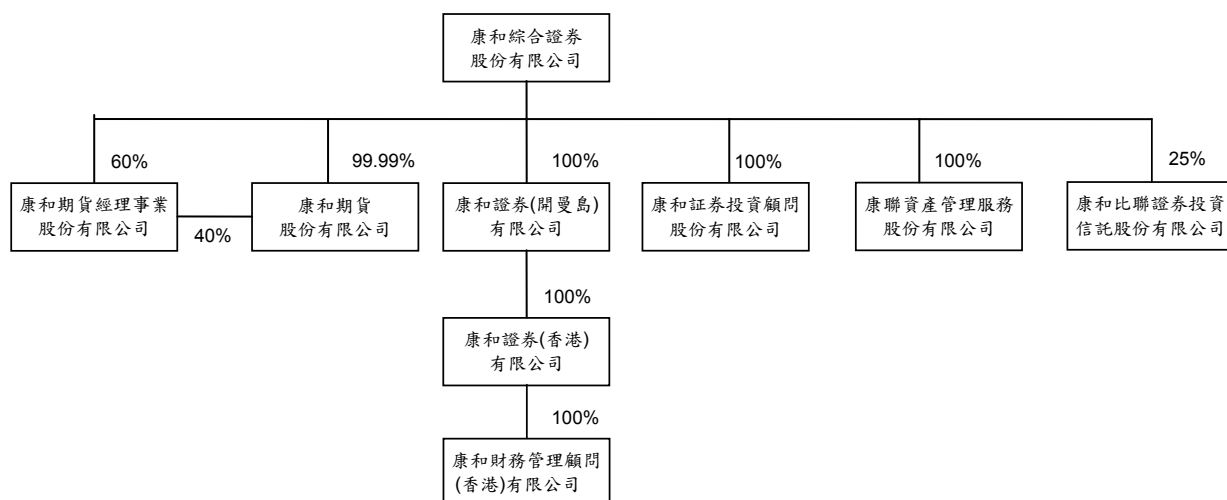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88.4.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NT\$100,000,000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997.5.12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6,333,000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7.7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NT\$410,000,000	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9.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NT\$250,000,000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NT\$200,000,000	期貨經理業務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4.5.19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48,750,000	1.經營証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2.証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990.11.16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2,250,000	財務規劃業務
康和比聯(原台陽)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NT\$300,000,000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証券投資信託基金。 2.運用証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賀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范才武		
	董 事	黎奕彬		
	董 事	黃伊雯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大宇	40,996,766	99.99%
	監察人	蘇慧芬、康景泰		
	董 事	李文柱		
	董 事	鄧序鵬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祥	2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康景泰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鄭大宇		
	董 事	張蓓麗		
	董 事	黃介人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茂榮	12,000,000	60.00%
	董 事	吳啟銘		
	董 事	王燦堂		
	監察人	鄭宏泰	8,000,000	40.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康和比聯(原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雄	7,500,000	25.00%
	董 事	杜識途(Stefan Duchateau)		
	董 事	舒特詩(Erwin Schoeters)		
	董 事	艾樂嘉(Wim Allegaert)		
	董 事	魏思萌(Simon Sweets)		
	董 事	劉慕賢		
	董 事	林有恆		
	監察人	司徒笛(Theo Speelmans)		
	監察人	陳仁杰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金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0,811	23,700	117,111	85,001	12,987	15,591	1.56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註1)	203,273	344,576	65	344,511	0	0	44,672	1.68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2,271,617	1,812,669	458,948	271,276	6,763	18,603	0.45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45,924	392	345,532	861	(4,362)	38,922	1.6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7,515	1,256	186,259	2,885	(3,250)	510	0.03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205,138	872,232	571,115	301,117	220,428	59,461	44,590	2.17
康和比聯(原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81,121	2,969	278,152	5,845	(25,753)	(20,270)	(0.68)

註1：96年12月31日，NTD:USD=32.4215，NTD:HKD=4.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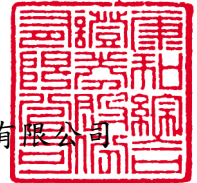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鄧 序 鵬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04/23
2.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 私募股數:普通股二億股內發行普通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二十億元內
6. 私募價格:係依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價格之八成以上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引進策略伙伴及擴展業務所需。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辦理，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擬提請股東會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計劃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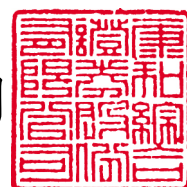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524%；九十七年四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36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鄧 序 鵬



